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0年 10月1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

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1,750,724.65万元（截至2019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6.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4.25%）。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013.07万元、30,285.15万元、30,776.76万元和8,049.50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4,024.99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同时,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波动程度、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以及市场对信贷状况的看法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放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崛起,国内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导的传统中介业务收入水平大幅下降,券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转型给券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容易带来更多风险。若在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八、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坚持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同时，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证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上述行业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九、上市后的交易流通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81.31万元、115,005.90万元、-294,516.51万元和302,992.87万元，波动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63.32万元、207,664.35万元、-393,007.99万元和14,594.0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7年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人员团队不断壮大，导

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8年，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正的主要系回购业务收回现金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减少以及债券借贷业务现金流出金额减少所致。2019年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一、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2,393,850.22万元、2,648,327.66万元、3,230,991.87万元和3,749,977.94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且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十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846,450.74万元和1,985,294.67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314,148.76万元和2,511,556.2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86,187.78万元、765,853.0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890,565.55万元、594,033.79万元、350,574.48万元和365,254.31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55,385.49万元、1,130,174.57万元、1,003,780.70万元和989,114.58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期末余额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

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四、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十五、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927,524,121股，占总股本的13.91%。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被质押的股权无法被及时赎回，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十六、公司配股事项

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发行人拟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大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对公司配股事项无异议。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配股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文件核准。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上交所收市后发行人股本总数5,1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554,000,000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3.60元/股。2020年3月17日成功完成缴款，2020年3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发行人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配股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拟进行的配股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十七、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杰纳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富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每股5.76元，总价不超过4,500,664,560元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目标公司”）的781,365,375股内资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9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1月21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已收到《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累计已办理完毕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0,015,37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49%) 的过户手续。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权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剩余 3.50% 股权收购将有序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控制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29.99% 的股权, 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 4,500,664,560 元。发行人上述拟进行的交易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另外,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29.99% 的股权,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未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水平不佳, 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八、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营业总收入 | 206,130.70 | 181,447.84 |
| 营业利润 | 61,885.19 | 21,166.01 |
| 利润总额 | 61,038.76 | 26,352.82 |
| 净利润 | 54,024.24 | 21,794.0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498.85 | 16,818.95 |
| 非经常性损益 | -290.34 | 3,977.95 |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789.19 | 12,841.00 |
| EBITDA | 1,720.34 | 1,811.05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98,092.25 | -51,104.86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388,574.11 | -12,162.52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997,591.39 | 233,670.60 |
| 贷款偿还率 (%)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 100.00 | 100.00 |
|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 总资产 | 7,408,287.83 | 5,992,033.45 |
| 总负债 | 5,122,998.57 | 4,241,308.80 |
| 净资产 | 2,285,289.26 | 1,750,724.65 |
| 流动比率 | 3.45 | 2.48 |
| 速动比率 | 3.02 | 2.09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69.15 | 68.56 |
|----------|-------|-------|

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经营活动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录

| | |
|--------------------------------|-----------|
| 声 明 | II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目 录 | 12 |
| 释 义 | 15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7 |
| 一、发行人简介 | 17 |
| 二、本期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情况 | 17 |
|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8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20 |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 |
| 六、认购人承诺 | 22 |
| 七、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 23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4 |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24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5 |
|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 33 |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33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3 |
| 三、公司资信情况 | 37 |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3 |
| 一、偿债保障机制 | 43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46 |
| 三、违约责任 | 4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50 |
|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62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64 |

| | |
|---------------------------------------|------------|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7 |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67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0 |
|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77 |
|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 93 |
|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 93 |
| 十一、公司独立情况..... | 93 |
|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94 |
| 十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117 |
|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 117 |
|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 117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9 |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19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19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30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31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4 |
|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58 |
| 七、风险控制指标..... | 159 |
|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
| 九、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报表..... | 175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85 |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85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 185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85 |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 186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86 |
| 六、历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86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88 |
| 八、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 188 |

| | |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90 |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 190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90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1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201 |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2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24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62 |
| 一、备查文件 | 262 |
| 二、查阅时间 | 262 |
| 三、查阅地点 | 26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
| 发行公告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天风期货 | 指 | 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风天睿 | 指 | 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风创新 | 指 | 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天风国际集团 | 指 | 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 天风天盈 | 指 | 发行人原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
|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

| | |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资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投资者、持有人 | 指 |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
| 股票简称: | 天风证券 |
| 股票代码: | 601162 |
| 法定代表人: | 余磊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3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666,596.73 万元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
| 邮政编码: | 430071 |
| 董事会秘书: | 诸培宁 |
| 证券事务代表: | 诸培宁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诸培宁 |
|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 张艳芳、赖烨 |
| 电话号码: | 027-87618867、027-87611718 |
| 传真号码: | 027-87618863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tfzq.com/ |
| 所属行业: | J67 资本市场服务 |
| 经营范围: |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11894442U |

二、本期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期

限、规模及具体清偿地位等。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41号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0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9日。
-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
-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发行首日：2020年10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项目负责人：邬浩

联系人：邬浩、赵英伦、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68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经办人：熊婕宇、乔萌、江艳、解佳转、胡雅雯、刘念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经办律师：白宝宝、周丹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辉、郭晗

联系电话：027-82814094-1612

传真：027-82816985

（五）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项目负责人：邬浩

联系人：邬浩、赵英伦、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68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六）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61号

负责人：时祖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61号

联系人：李宏涛

联系电话：021-63235373

传真：021-63235376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SH）37,290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通证券未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 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 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 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 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 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 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从 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足额偿 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 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由于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资信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要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846,450.74万元和1,985,294.67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314,148.76万元和2,511,556.2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86,187.78万元、

765,853.0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890,565.55万元、594,033.79万元、350,574.48万元和365,254.31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55,385.49万元、1,130,174.57万元、1,003,780.70万元和989,114.58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期末余额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在原有净资本监管指标体系中加入核心净资本指标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净资本的监管。证券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81.31万元、115,005.90万元、-294,516.51万元和302,992.87万元，波动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63.32万元、207,664.35万元、-393,007.99万元和14,594.0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7年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人员团队不断壮大，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8年，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正的主要系回购业务收回现金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减少以及债券借贷业务现金流出金额减少所致。2019年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为负数的情形的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4、偿债压力集中到期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2,393,850.22万元、2,648,327.66万元、3,230,991.87万元和3,749,977.94万元。发行人在2020-2023年面临较大的有息负债兑付压力，公司面临偿债压力集中到期的风险。

5、未决诉讼或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具有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刘可武合同纠纷案等多个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这些案件均为正常业务运营中发生的纠纷，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也可能涉及诉讼风险。由于诉讼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法院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则发行人可能将承担诉讼的不利后果，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9.78%、61.53%、66.59%和65.3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未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7、营业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力成本处于高位影响，公司营业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费用管控水平有待提升。若发行人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提高费用管控水平，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成交量影响较大，经纪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

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券商之间佣金费率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未来费率方面进一步下降，且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开展创新业务，加强客户管理等措施，公司经纪业务仍然受到一定影响，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客户及资金可能流失的挑战。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支付能力。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尽管公司自营部门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规章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但是由于二级市场变化较快，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自营业务损失，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开发、持续服务及资产管理能力。客户开发策略不当、开发及持续服务能力不强、资产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高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无法稳固和持续拓展。公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并根据业务特点系统地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交易、研究、产品开发和风控等业务制度，但是由于市场变化、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等原因，存在给客户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约定式购回、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多种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

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6、场外业务亏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场外业务合计收入分别为3,033.93万元、5,466.93万元和-4,252.05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2%、1.67%和-1.11%。2019年度，发行人场外业务收入为负主要是因为做市投资收益亏损。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推进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未来，发行人存在因做市投资收益为负等原因而导致场外业务亏损的风险。

7、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发行人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发行人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受到负面影响，则可能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8、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的风险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此外，公司证券投资中股票/股权占比较高，易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承压，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9、信用减值损失侵蚀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会导致信用风险敞口加大，从而使信用减值损失压力较大；同时发行人期货子公司风险事件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冲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期货子公司相关风险项目使发行人信用减值压力增大，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控能力，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不能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面临有权机构在相应不法活动发生后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

险。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业务种类相应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发行人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状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来自如下几个方面：1、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利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2、利率互换、证券收益互换等衍生产品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3、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于客户担保物市场价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客户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所欠公司债务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4、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相继颁布了《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

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927,524,121股，占总股本的13.91%。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被质押的股权无法被及时赎回，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2020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天风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天风证券多条业务线的均衡快速发展、业绩排名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高、融资渠道有效拓展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业务增长承压、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仍需提高以及意向收购股权事项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证券行业重要性提升，国家对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空间。

（2）多项业务排名持续提升。各项业务全面深入布局，多项业务均衡发展，业绩排名持续提升；此外，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级别也有所上升。

（3）资管业务主动管理水平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回归业务本源，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4）上市后融资能力增强。2018年公司正式于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年3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14.86亿股，配售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亿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融资渠道得到有效拓展。

2、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此外，公司证券投资中股票/股权占比较高，易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费用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力成本处于高位影响，公司营业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4）信用减值压力对盈利造成冲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导致信用风险敞口加大，信用减值损失压力较大；同时期货子公司风险事件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冲击，对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后续需对相关风险项目的处置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

（5）意向收购事项。近期公司发布公告，拟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目前剩余3.50%股权收购待过户，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以及对公司管理、业务发展及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每半年内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月分别公开发行20亿元、13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6〕15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6〕955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0月分别公开发行15亿元、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7〕1320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1157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24.20亿元、8.8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8〕1350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8〕1350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根据大公国际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364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天风01”、“18天风02”、“17天风01”、“17天风02”、“16天风01”、“16天风02”和“15天风债”信用等级调整为AAA，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该次评级结果反映天风证券面临较为复杂的偿债环境，但公司财富创造能力仍承压，偿债来源保持充足，公司偿债能力极强，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偿债环境仍较为复杂。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制度建设继续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在当前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和金融体系适度“去杠杆”的背景下，公司部分业务发展面临一定挑战，融资成本仍将处于高位。

2、公司财富创造能力仍承压。2017年以来，公司多项业务排名均继续提升，经纪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带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进一步增长，自营业务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收益率水平均有所上升，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面临一定挑战，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继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依然承压。

3、公司偿债来源保持充足。2017年以来，尽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但公司债务融资渠道丰富、畅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继续获得来自政府的外部支持。同时，随着公司IPO申请审核的通过，在A股挂牌上市将大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通过外部支持保障偿债来源的充实创造有利条件。

4、公司偿债能力极强。公司资本实力继续增强，资产对负债的保障程度仍较高，流动性偿债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清偿性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还本付息能力很强，但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影响，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

（五）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 评级标准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评级类型 |
|------|------------|------|------|------|---------|--------|
| 主体评级 | 2020-06-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0-05-1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0-03-0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0-02-1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10-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9-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8-2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7-0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6-1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6-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5-13 | AAA | 稳定 | 首次 | 中诚信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9-03-19 | AAA | 稳定 | 首次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6-26 | AAA | 稳定 | 调高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3-16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1-18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9-30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6-26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5-17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8-22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5-26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4-01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5-09-30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5-09-16 | AA+ | 稳定 | 调高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5-06-18 | 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5-03-11 | AA | 稳定 | 调高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4-09-29 | AA- | 稳定 | 首次 | 大公国际 | 长期信用评级 |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317.6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53.29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64.31亿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单位：亿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 | 剩余额度 |
|-----------|------|---------------|---------------|---------------|
| 1 | 工商银行 | 12.00 | 4.10 | 7.90 |
| 2 | 兴业银行 | 70.00 | 48.70 | 21.30 |
| 3 | 建设银行 | 50.00 | 31.30 | 18.70 |
| 4 | 华夏银行 | 10.00 | 0.00 | 10.00 |
| 5 | 平安银行 | 10.00 | 0.00 | 10.00 |
| 6 | 上海银行 | 18.00 | 8.95 | 9.05 |
| 7 | 民生银行 | 18.00 | 17.74 | 0.26 |
| 8 | 光大银行 | 15.00 | 0.00 | 15.00 |
| 9 | 中国银行 | 17.00 | 19.10 | -2.10 |
| 10 | 中信银行 | 15.00 | 2.90 | 12.10 |
| 11 | 浦发银行 | 23.00 | 0.00 | 23.00 |
| 12 | 招商银行 | 8.00 | 5.00 | 3.00 |
| 13 | 邮储银行 | 15.60 | 11.50 | 4.10 |
| 14 | 广发银行 | 26.00 | 2.00 | 24.00 |
| 15 | 农业银行 | 10.00 | 2.00 | 8.00 |
| 合计 | | 317.60 | 153.29 | 164.31 |

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起息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 债券品种 |
|------------------------------|------|------------|-------|-------|------|------------|------------|
| 2013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3年 | 2014.03.26 | 5.00 | 0.00 | 7.65 | 2017.03.26 | 公司债券 |
| 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3年 | 2014.09.02 | 6.00 | 0.00 | 6.82 | 2017.09.02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 3年 | 2014.12.25 | 2.50 | 0.00 | 7.60 | 2017.12.25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年 | 2015.07.31 | 12.00 | 0.00 | 4.23 | 2018.07.31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 | 5年 | 2015.10.28 | 20.00 | 20.00 | 5.50 | 2020.10.28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公司债券 | 1年 | 2015.09.14 | 10.00 | 0.00 | 5.10 | 2016.09.13 | 短期公司债券（私募）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64天 | 2016.01.28 | 2.00 | 0.00 | 4.95 | 2017.01.24 | 短期公司债券（私募）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5年 | 2016.06.20 | 20.00 | 20.00 | 4.18 | 2021.06.20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5年 | 2016.08.31 | 13.00 | 13.00 | 3.48 | 2021.08.31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 | 5年 | 2017.04.11 | 10.00 | 10.00 | 5.20 | 2022.04.11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5年 | 2017.06.26 | 15.00 | 15.00 | 5.38 | 2022.06.26 | 公司债券 |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起息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 债券品种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5年 | 2017.10.25 | 5.00 | 5.00 | 5.24 | 2022.10.25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5年 | 2018.03.14 | 24.20 | 24.20 | 5.95 | 2023.03.14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5年 | 2018.03.27 | 8.80 | 8.80 | 5.80 | 2023.03.27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 | 3年 | 2018.04.26 | 9.00 | 9.00 | 6.00 | 2021.04.26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年 | 2019.04.18 | 12.00 | 12.00 | 4.30 | 2022.04.18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年 | 2019.09.11 | 13.00 | 13.00 | 4.47 | 2022.09.11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年 | 2019.10.18 | 5.00 | 5.00 | 4.30 | 2022.10.18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19.05.23 | 10.00 | 0.00 | 3.04 | 2019.08.22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19.06.14 | 10.00 | 0.00 | 3.30 | 2019.09.13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19.08.20 | 10.00 | 0.00 | 2.97 | 2019.11.19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 3年 | 2019.08.27 | 7.50 | 7.50 | 4.99 | 2022.08.27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19.10.16 | 10.00 | 0.00 | 3.03 | 2020.01.15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19.11.20 | 10.00 | 0.00 | 3.27 | 2020.02.19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20.01.13 | 10.00 | 0.00 | 2.90 | 2020.04.13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起息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 债券品种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20.02.24 | 10.00 | 0.00 | 2.60 | 2020.05.25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20.03.18 | 10.00 | 0.00 | 2.25 | 2020.06.17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年 | 2020.02.27 | 6.70 | 6.70 | 3.90 | 2023.02.27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5年 | 2020.02.27 | 10.80 | 10.80 | 4.90 | 2025.02.27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3年 | 2020.04.15 | 15.00 | 15.00 | 2.87 | 2023.04.15 | 公司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年 | 2020.06.23 | 18.00 | 18.00 | 4.70 | 2023.06.23 | 次级债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20.06.23 | 10.00 | 10.00 | 2.60 | 2020.09.22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 91天 | 2020.07.22 | 10.00 | 10.00 | 2.85 | 2020.10.27 | 券商短期融资券 |
| 合计 | - | - | 350.50 | 233.00 | - | - | - |
| 天风证券N2022 | 3年 | 2019.12.09 | 2（USD） | 2（USD） | 4.30 | 2022.12.09 | 美元债券 |
| 天风证券N2022 | 2.72年 | 2019.12.09 | 1（USD） | 1（USD） | 4.30 | 2022.12.09 | 美元债券 |
| 合计 | - | - | 350.50+ 3（USD） | 233.00+ 3（USD） | - | - | - |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利率调整为 6.25%，目前该债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已行使“16 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天风次”全部赎回，“16 天风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全部完成。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调整为 4.18%，目前该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 亿美元高级信用债券的簿记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 4.3%，2022 年到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 1 亿美元高级信用债券的簿记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 4.30%，2022 年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起息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到期日 |
|-------------------------------------|------------|--------------|-------------|------------|
|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1.16 | 4.61 | 0.00 | 2017.10.21 |
|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1.16 | 1.35 | 0.00 | 2018.01.21 |
|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1.16 | 0.46 | 0.00 | 2018.07.21 |
|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1.16 | 0.69 | 0.00 | 2019.01.21 |
|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1.16 | 0.74 | 0.00 | 2019.07.21 |
|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11.20 | 4.20 | 0.00 | 2018.01.22 |
|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11.20 | 1.70 | 0.00 | 2018.10.22 |
|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11.20 | 1.26 | 0.00 | 2020.01.21 |
|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11.20 | 0.55 | 0.00 | 2020.01.21 |
|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11.20 | 1.23 | 0.00 | 2020.01.20 |
| 合计 | | 16.79 | 0.0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本金和利息逾期未付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 财务指标 | 2020年1-3月/3月末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2017年末/度 |
|-----------|---------------|----------|----------|----------|
| 资产负债率（%） | 65.36 | 66.59 | 61.53 | 59.78 |
| 流动比率（倍） | 2.73 | 2.48 | 2.64 | 2.88 |
| 速动比率（倍） | 2.43 | 2.09 | 2.46 | 2.6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 | 1.36 | 1.34 | 1.71 |

| 财务指标 | 2020年1-3月/3月末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2017年末/度 |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保障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同时，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也为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资金保障。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384,610.07万元和83,905.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486.62万元、31,649.08万元、42,089.17万元和13,654.50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86,791.22万元、704,352.66万元、449,942.80万元和435,468.89万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一方面，公司与各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或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债权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及时融入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768,786.91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自有货币资金为1,019,726.5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11,556.27万元，扣除客户备付金后的结算备付金为85,529.73万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若出现公司现金余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自有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强化考核和监督，天风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方法明确规定了有关资金计划与筹集、资金申请与使用、资金考核与监督等方面的内容，为公司资金的有效内控和高效管理提供保障。

（五）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天风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稿）、《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稿）、《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预警指标、应急措施、分级管理、报告机制和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后

期处置等，使发行人能够有效监测、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迅速、高效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

（六）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存量现金余额充裕，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3月末，天风证券自有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余额为1,019,726.59万元，根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量和投资管理能力，开展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扶持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积极发展大投行业务，预计公司未来自有货币资金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较好

自2008年注册地址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券商发展成为截至2019年末拥有103家证券营业部、15家分公司、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诸多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好。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384,610.07万元和83,905.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486.62万元、31,649.08万元、42,089.17万元和13,654.5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以传统经纪业务为首的低附加值业务比重将会逐步降低，而以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业务将有望成为推动发行人盈利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础，天风证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度优化为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提升提供了二次保障。

3、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广阔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317.6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53.29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64.31亿元；同时，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此外，公司已于2018年10

月19日上市，还可以通过增发A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4、公司各项投资采取偏保守的审慎原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发行人各类投资均经过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类授权管理，高度重视投资的实质，关注其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制定各类应急措施。极端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抛售自营证券或其他变现资产方式取得资金。

5、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框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强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的经营理念，合规意识深入人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资金，稳健经营，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受托管理人”。

（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

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承诺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期限、规模及具体清偿地位等。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666,596.73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66,596.7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邮政编码：430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传真：027-87618863

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的全国十五家试点期货交易所之一。

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走马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55号）批准，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为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00.00万元，并于2000年3月29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199）。该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内字（1999）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风证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27.27 |
| 2 |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19.48 |
| 3 |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19.48 |
| 4 |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19.48 |
| 5 | 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 | 14.29 |
| 合计 | | 7,700.00 |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2年发起人股权转让

2002年6月，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4.29%股权，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经发行人2002年11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371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7.27 | 27.27 |

| | | |
|-----------------|---------------|---------------|
|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9.48 | 0.00 |
|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 19.48 | 0.00 |
|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 19.48 | 0.00 |
| 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29 | 0.00 |
|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19.48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19.48 |
|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19.48 |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14.29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2003年增资扩股

2003年7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7号）和《关于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加至54,876.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2003〕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776.00 | 14.17 |
| 2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 10.02 |
| 3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9.84 |
| 4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 | 9.29 |
| 5 |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9.11 |
| 6 | 武汉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9.11 |
| 7 |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9.11 |
| 8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4.56 |
| 9 | 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 | 4.56 |
| 10 |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 2,500.00 | 4.56 |
| 11 |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 | 4.37 |
| 12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3.83 |
| 13 |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 | 2.73 |
| 14 |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2.73 |
| 15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0 | 2.01 |
| | 合计 | 54,876.00 | 100.00 |

3、2006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200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以及变更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4,876.00万元减少为18,100.00万元，股东由15家减少为7家。该次减资业经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会验〔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29.83 |
| 2 |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7.62 |
| 3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11.60 |
| 4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8.29 |
| 5 |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 | 8.29 |
| 6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8.29 |
| 7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0 | 6.08 |
| 合计 | | 18,100.00 | 100.00 |

4、2009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09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8,100.00万元增加至31,500.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333.33 | 29.63 |
| 2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 | 17.14 |
| 3 |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15.87 |
| 4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666.67 | 11.32 |
| 5 |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500.00 | 11.11 |
| 6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6.67 |
| 7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4.76 |
| 8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0 | 3.49 |
| 合计 | | 31,500.00 | 100.00 |

5、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经天风证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62%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股东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11%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49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2009年12月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87%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17%）、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比例3.17%）；公司股东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76%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6.53%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94%）、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59%）。201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函〔2010〕65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公司名称 | 变更前持股比例（%）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14 | 0.00 |
|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87 | 0.00 |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76 | 0.00 |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67 | 6.67 |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9 | 3.49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32 | 11.32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29.63 | 29.63 |
|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1.11 | 0.00 |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4.94 |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0.00 | 4.76 |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4.76 |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21.73 |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4.76 |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0.00 | 1.59 |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3.17 |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0.00 | 3.17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6、2011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10年11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00万元增加至83,7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6,740.90 | 20.00 |
| 2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940.00 | 17.85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11.95 |
| 4 |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 | 8.36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59.00 | 5.81 |
| 6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121.60 | 4.92 |

| | | | |
|-----------|---------------------|------------------|---------------|
| 7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121.60 | 4.92 |
| 8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3,863.10 | 4.62 |
| 9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 | 4.18 |
| 10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81.00 | 3.44 |
| 11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124.20 | 2.54 |
| 12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46.80 | 2.45 |
| 13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1,950.00 | 2.33 |
| 14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05.00 | 1.80 |
| 15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1.79 |
| 16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363.10 | 1.63 |
| 17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1,183.70 | 1.41 |
| 合计 | | 83,700.00 | 100.00 |

7、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天风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股权以行政划转方式转让给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经2011年3月1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1〕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0〕94号文和川国司资〔2011〕8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6,740.90 | 20.00 |
| 2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940.00 | 17.85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11.95 |
| 4 |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 | 8.36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59.00 | 5.81 |
| 6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121.60 | 4.92 |
| 7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121.60 | 4.92 |
| 8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3,863.10 | 4.62 |
| 9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 | 4.18 |
| 10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2,881.00 | 3.44 |
| 11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124.20 | 2.54 |
| 12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46.80 | 2.45 |
| 13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1,950.00 | 2.33 |
| 14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05.00 | 1.80 |
| 15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1.79 |
| 16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363.10 | 1.63 |
| 17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1,183.70 | 1.41 |
| 合计 | | 83,700.00 | 100.00 |

8、201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1年12月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1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核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3,700.00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净资产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亚超评报字〔2011〕第03007号《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9、2012年增资扩股

经公司2012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2〕41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300.00万元，其中以总股本83,7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1股，共转出资本公积23,519.70万元；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49,780.30万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57,0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28,368.17 | 18.07 |
| 2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938.14 | 16.52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502.31 | 13.06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384.62 | 9.80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70.53 | 6.41 |
| 6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967.00 | 5.71 |
| 7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279.77 | 4.64 |
| 8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6,912.76 | 4.40 |
| 9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6,449.79 | 4.11 |
| 10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4,483.50 | 2.86 |
| 11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3,690.56 | 2.35 |
| 12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3,516.32 | 2.24 |
| 1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721.10 | 1.73 |
| 14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621.95 | 1.67 |
| 15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2,497.95 | 1.59 |
| 16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27.91 | 1.23 |
| 17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1.50 | 1.22 |
| 18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746.13 | 1.11 |
| 19 |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0.64 |
| 20 |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0.64 |
| 合计 | | 157,000.00 | 100.00 |

10、2013年增资

经发行人2013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9号）核准，天风证券注册资本由157,000.00万元增加至174,113.00万元。此次增资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000.0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送红股9股，共计派发1,413.00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7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0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31,460.30 | 18.07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28,765.40 | 16.52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737.06 | 13.06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061.54 | 9.80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168.22 | 6.41 |
| 6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44.40 | 5.71 |
| 7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073.26 | 4.64 |
| 8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666.25 | 4.40 |
| 9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7,152.82 | 4.11 |
| 10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4,972.20 | 2.86 |
| 11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4,092.83 | 2.35 |
| 12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3,899.60 | 2.24 |
| 1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17.70 | 1.73 |
| 14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907.74 | 1.67 |
| 15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2,770.23 | 1.59 |
| 16 |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2,138.05 | 1.23 |
| 17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30.94 | 1.22 |
| 18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936.46 | 1.11 |
| 19 |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109.00 | 0.64 |
| 20 |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 1,109.00 | 0.64 |
| 合计 | | 174,113.00 | 100.00 |

11、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道博出资受让当代物业持有的天风证券21,380,46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道博将持有公司49,082,73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82%）。湖北证监局就该转让事宜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5%以下股权

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4号），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14年5月27日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31,460.30 | 18.07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28,765.40 | 16.52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737.06 | 13.06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061.54 | 9.80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168.22 | 6.41 |
| 6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44.40 | 5.71 |
| 7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073.26 | 4.64 |
| 8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666.25 | 4.40 |
| 9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7,152.82 | 4.11 |
| 10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4,972.20 | 2.86 |
| 11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4,092.83 | 2.35 |
| 12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3,899.60 | 2.24 |
| 1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17.70 | 1.73 |
| 14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907.74 | 1.67 |
| 15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4,908.27 | 2.82 |
| 16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30.94 | 1.22 |
| 17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936.46 | 1.11 |
| 18 |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109.00 | 0.64 |
| 19 |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 1,109.00 | 0.64 |
| 合计 | | 174,113.00 | 100.00 |

12、2014年增资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天风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234,11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3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42,301.64 | 18.07 |

| | | | |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678.06 | 16.52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572.34 | 13.06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941.01 | 9.80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16.83 | 6.41 |
| 6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371.28 | 5.71 |
| 7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83.30 | 4.39 |
| 8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9,617.71 | 4.11 |
| 9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073.26 | 3.45 |
| 10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666.25 | 3.28 |
| 11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6,685.64 | 2.86 |
| 12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5,503.24 | 2.35 |
| 13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5,243.42 | 2.24 |
| 14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4,908.27 | 2.10 |
| 15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057.61 | 1.73 |
| 16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907.74 | 1.24 |
| 17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30.94 | 0.91 |
| 18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936.46 | 0.83 |
| 19 |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109.00 | 0.47 |
| 20 |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 1,109.00 | 0.47 |
| 合计 | | 234,113.00 | 100.00 |

13、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由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000万股、2,000万股。2014年12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25号）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42,301.64 | 18.07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678.06 | 16.52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572.34 | 13.06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941.01 | 9.80 |
| 5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16.83 | 6.41 |
| 6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371.28 | 5.71 |
| 7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83.30 | 4.39 |
| 8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9,617.71 | 4.11 |
| 9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073.26 | 3.45 |
| 10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666.25 | 3.28 |
| 11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6,685.64 | 2.86 |
| 12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5,503.24 | 2.35 |
| 13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5,243.42 | 2.24 |

| | | | |
|-----------|----------------|-------------------|---------------|
| 14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4,908.27 | 2.10 |
| 15 |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907.74 | 2.09 |
| 16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30.94 | 0.91 |
| 17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1,936.46 | 0.83 |
| 18 |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109.00 | 0.47 |
| 19 |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 1,109.00 | 0.47 |
| 20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57.61 | 0.45 |
| 21 |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0.43 |
| 合计 | | 234,113.00 | 100.00 |

14、2015年增资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注册资本由234,113万元增加至466,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025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46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6月25日，天风证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63,665.28 | 13.66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52,314.43 | 11.22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935.97 | 11.14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941.01 | 4.92 |
| 5 |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 | 4.50 |
| 6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4.29 |
| 7 |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400.00 | 3.95 |
| 8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 15,016.83 | 3.22 |
| 9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832.82 | 3.18 |
| 10 |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073.26 | 3.02 |
| 11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371.28 | 2.87 |
| 12 |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 12,617.71 | 2.71 |
| 13 |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70.02 | 2.18 |
| 14 |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15 |
| 15 |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 8,399.08 | 1.80 |
| 16 |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59.99 | 1.73 |
| 17 |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666.25 | 1.64 |
| 18 |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250.00 | 1.56 |
| 19 |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6,913.64 | 1.48 |
| 20 | 上海天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70.00 | 1.45 |
| 21 |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 6,743.42 | 1.45 |
| 22 |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 | 1.29 |
| 23 |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6,000.00 | 1.29 |
| 24 | 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07 |
| 25 |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 | 1.07 |
| 26 |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 4,986.46 | 1.07 |

| | | | |
|-----------|----------------------|-------------------|---------------|
| 27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 4,908.27 | 1.05 |
| 28 |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907.74 | 1.05 |
| 29 |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600.00 | 0.99 |
| 30 |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0.97 |
| 31 |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0.86 |
| 32 |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0.64 |
| 33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80.94 | 0.55 |
| 34 |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0.54 |
| 35 |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2,200.00 | 0.47 |
| 36 |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0.43 |
| 37 |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 2,000.00 | 0.43 |
| 38 |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109.00 | 0.24 |
| 39 |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 1,109.00 | 0.24 |
| 40 | 武汉赢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100.00 | 0.24 |
| 41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57.61 | 0.23 |
| 42 |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0.21 |
| 43 |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0.21 |
| 44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0.21 |
| 45 |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0.21 |
| 46 |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0.21 |
| 47 |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0.11 |
| 合计 | | 466,200.00 | 100.00 |

15、股东更名

公司股东“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逸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奥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富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1,800万股新股。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天风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62”。此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518,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518,000万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7、2020年增资扩股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风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27,648,581 | 12.42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680,087,537 | 10.20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5,167,641 | 10.13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8,233,121 | 4.47 |
| 5 |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3,000,000 | 4.10 |
| 6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8,000,000 | 3.87 |
| 7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218,819 | 2.93 |
| 8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826,610 | 2.89 |
| 9 |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4,000,000 | 2.76 |
| 10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3,826,666 | 2.61 |
| | 合计 | 3,758,008,975 | 56.38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65,967,28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非限售流通股 | 3,838,479,938 | 57.58 |
| 流通A股 | 3,838,479,938 | 57.58 |
| 限售流通股 | 2,827,487,342 | 42.42 |
| 限售A股 | 2,827,487,342 | 42.42 |
| 国家持股 | 0 | 0.00 |
| 国有法人持股 | 1,366,012,479 | 20.49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 1,461,474,863 | 21.92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461,474,863 | 21.92 |
| 总股本 | 6,665,967,280 |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27,648,581 | 12.42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0,087,537 | 10.20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5,167,641 | 10.13 |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8,233,121 | 4.47 |
|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3,000,000 | 4.1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8,000,000 | 3.87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218,819 | 2.93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826,610 | 2.89 |
|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4,000,000 | 2.76 |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3,826,666 | 2.61 |
| 合计 | 3,758,008,975 | 56.38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927,524,121股，占总股本的13.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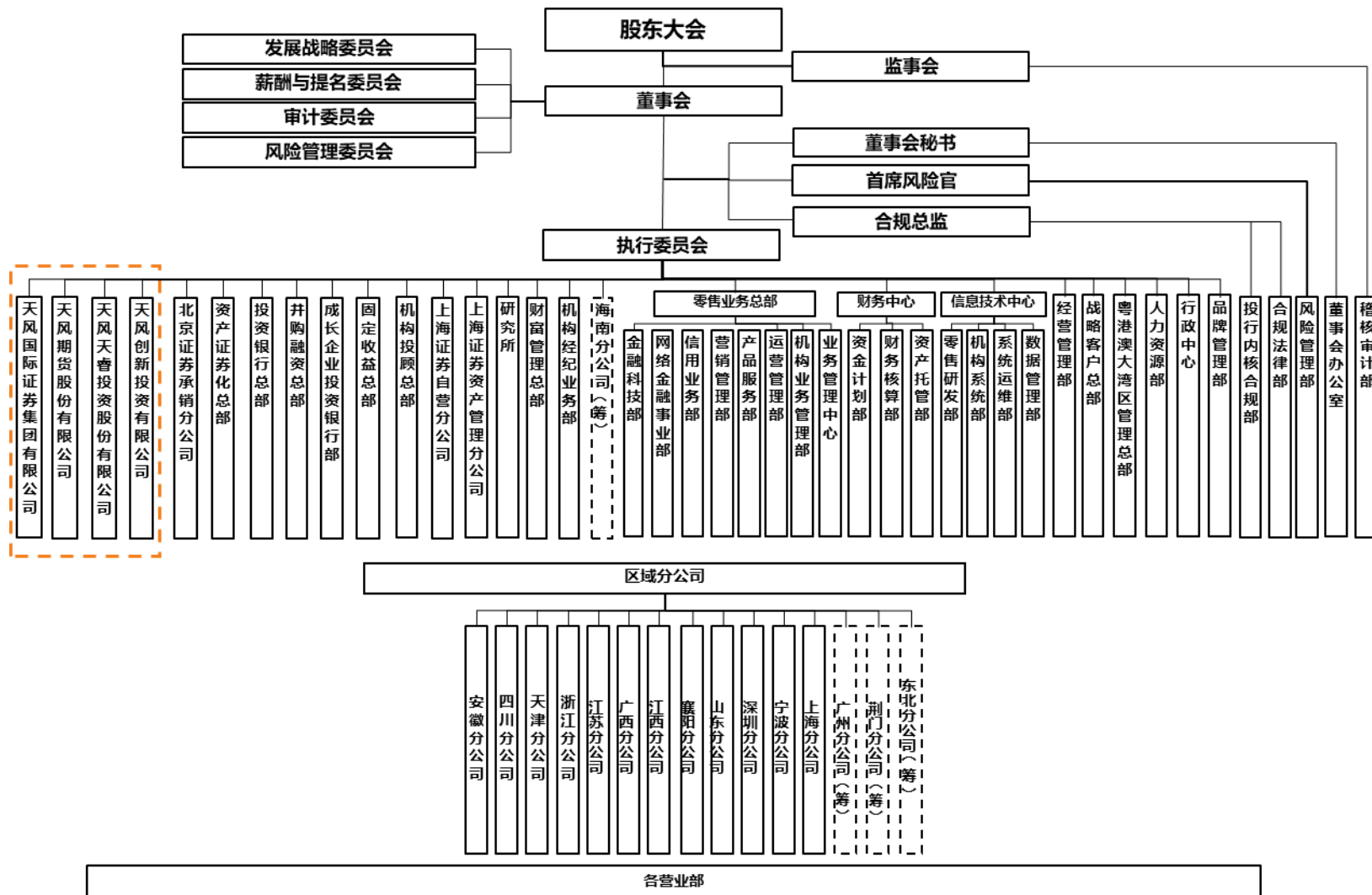
| 序号 | 质押人 | 持股数 | 质押股数 | 总质押股数/总股本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27,648,581 | 0 | 0.00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0,087,537 | 523,144,259 | 7.85 |
| 3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5,167,641 | 0 | 0.00 |
| 4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8,233,121 | 6,000,000 | 0.09 |
| 5 |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3,000,000 | 0 | 0.00 |
| 6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8,000,000 | 0 | 0.00 |
| 7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218,819 | 0 | 0.00 |
| 8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826,610 | 138,700,000 | 2.08 |
| 9 |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4,000,000 | 0 | 0.00 |
| 10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3,826,666 | 259,679,862 | 3.90 |
| 合计 | | 3,758,008,975 | 927,524,121 | 13.91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天风证券组织架构包括投资银行、投资与研究、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与职能管理七大业务与职能板块。同时设立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襄阳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设立一级部门有资产证券化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总部、机构投顾总部、研究所、财富管理总部、机构经纪业务部、零售业务总部、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经营管理部、战略客户总部、粤港澳大湾区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品牌管理部、投行内核合规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等。拥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 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市 | 投资 | 154,328.46万元 |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 65.72% |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期货经纪 | 31,440万元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62.94% |
|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投资 | 79,473.17万元 | 投资管理 | 100.00% |
|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 | 29,008.95万港元 |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 100.00% |

1、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54,328.46万元，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9年末，天风天睿资产总计811,616.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8,051.5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39.58万元，净利润7,432.16万元。

2、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前身为北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天风期货注册资本为31,44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2019年末，天风期货资产总计338,770.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268.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891.79万元，净利润-14,749.37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行情整体较为低迷。

3、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73.17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

截至2019年末，天风创新资产总计81,809.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257.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1.00元，净利润2,245.00万元。

4、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成立于2016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29,008.95万港币，系发行人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成为公司在境外的投资主体和管控平台。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向监管部门报告的业务规划，未来天风国际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海外各子公司的股权。

截至2019年末，天风国际集团资产合计人民币63,07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9,063.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07.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14.00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仍处于成立初期团队搭建过程中，各项业务刚刚起步，暂未实现盈利。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性质 | 持股总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限售流通A股 | 827,648,581 | 12.42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限售流通A股 | 680,087,537 | 10.20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限售流通A股 | 675,167,641 | 10.13 |
| 合计 | | 2,182,903,759 | 32.75 |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其中，第7、9、10、15、16以及第13项第一款事项的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共设14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长，5名独立董事。董

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修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4、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7、向股

东大会提出议案；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5-10名。公司总裁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6、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8、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14名，监事会成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13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现任职务 | 本届任期 | 持有公司股票及/或债券 | 兼职情况 |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
|-----------|----|-------|------|-----------------------|-------------|---|-----------|
| 董事 | | | | | | | |
| 余磊 | 男 | 1978年 | 董事长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是 |
| 张军 | 男 | 1969年 | 副董事长 | 2019.12.27-2021.04.17 | 无 | 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 是 |
| 张小东 | 男 | 1951年 | 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杜越新 | 男 | 1958年 | 董事 | 2018.04.18- | 无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长、 | 否 |

| | | | | | | | |
|-----|---|-------|------|-----------------------|---|--|---|
| | | | | 2021.04.17 | |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孝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北京沃德韦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苏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 |
| 邵博 | 女 | 1981年 | 董事 | 2019.05.06-2021.04.17 | 无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研究部经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马全丽 | 女 | 1977年 | 董事 | 2019.05.06-2021.04.17 | 无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丁振国 | 男 | 1960年 | 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雷迎春 | 女 | 1965年 | 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圣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持盈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曼森伯格（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 杨洁 | 女 | 1981年 | 董事 | 2020.01.16-2021.04.17 | 无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 否 |
| 袁建国 | 男 | 1962年 | 独立董事 | 2019.05.06-2021.04.17 | 无 |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 黄孝武 | 男 | 1967年 | 独立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 否 |
| 宁立志 | 男 | 1964年 | 独立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否 |
| 陈波 | 男 | 1977年 | 独立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职务) | 否 |
| 廖奕 | 男 | 1980年 | 独立董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否 |

| 监事 | | | | | | | |
|--------|---|-------|----------|-----------------------|---|------------------------------------|---|
| 吴建钢 | 男 | 1972年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2019.12.2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胡剑 | 男 | 1977年 | 监事 | 2019.05.06-2021.04.17 | 无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 戚耕耘 | 男 | 1962年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范晓玲 | 女 | 1963年 | 监事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王琳晶 | 男 | 1975年 | 总裁 | 2019.12.2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冯琳 | 女 | 1971年 | 常务副总裁 | 2019.12.2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吕英石 | 男 | 1977年 | 副总裁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潘思纯 | 男 | 1956年 | 首席信息官 | 2019.12.2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翟晨曦 | 女 | 1979年 | 副总裁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许欣 | 男 | 1975年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2019.12.2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洪琳 | 女 | 1968年 | 合规总监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王勇 | 男 | 1964年 | 首席风险官 | 2020.04.0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王洪栋 | 男 | 1977年 | 副总裁 | 2020.04.0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诸培宁 | 女 | 1986年 | 董事会秘书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丁晓文 | 男 | 1973年 | 副总裁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赵晓光 | 男 | 1982年 | 副总裁 | 2018.04.18-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 肖函 | 女 | 1986年 | 首席人力资源官 | 2020.04.07-2021.04.17 | 无 | 无 | 是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余磊：公司董事长，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人福医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当代科技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2) 张军：公司副董事长，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总裁。现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小东：公司董事，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武汉大学新闻系教师，广州《青年探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当代科技董事，人福医药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4) 杜越新：公司董事，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主任科员，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和处长，北京锦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储康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福医药监事长，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孝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5) 邵博：公司董事，女，1981年生，曾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秘书、东方神马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副主任，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研究部经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6) 马全丽：公司董事，女，1977年生，曾任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7) 丁振国：公司董事，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主任，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北省联发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省联发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8）雷迎春：公司董事，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陕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子弟一中教师。现任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大德董事长、总裁，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持盈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9）杨洁：公司董事，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10）袁建国：独立董事，男，1962年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会计系副主任，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投资系主任、会计系主任，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兼会计与财务金融系副主任、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黄孝武：公司独立董事，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2）宁立志：公司独立董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3）陈波：公司独立董事，男，1977年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14）廖奕：公司独立董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吴建钢，男，1972年5月生。曾担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2) 胡剑：公司监事，男，1977年生，曾担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师、审计部副经理兼法务部副主任、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3) 戚耕耘：公司监事，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科员，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4) 范晓玲：公司监事，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武汉手表厂会计、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武汉市东湖财会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人福医药董事，武汉高科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高科总会计师、董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琳晶，男，1975年生。曾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2) 冯琳：女，1971年生。曾担任武汉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道博股份财务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代行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3) 吕英石：男，1977年生。曾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法律部职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业务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4) 潘思纯：男，1956年生。曾担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物理系教师、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分行科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监事长。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5) 翟晨曦：公司副总裁，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局长、评审三局科长、资金局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6) 许欣：公司副总裁、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7) 洪琳：公司合规总监、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玉林市工商银行解放路营业部职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办主任科员，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8) 王勇：公司首席风险官，男，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9) 王洪栋：公司副总裁，男，197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零售业务总部总监、副总裁。

(10) 诸培宁：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天风天盈总经理助理、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丁晓文：公司副总裁，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主管、保荐业务负责人，瑞士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12) 赵晓光：公司副总裁，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13) 肖函：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持股情况 |
|-----|-----|---|
| 余磊 | 董事长 | 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份，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风证券 16.54% 的股份。 |
| 张小东 | 董事 | 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的股份，直接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0.034% 的股份，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风证券 16.54% 的股份。 |
| 雷迎春 | 董事 | 直接持有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2% 的股份，与其亲属合计持有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份，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天风证券 3.84% 的股份。 |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9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3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77.44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05.21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7.84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16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亿元、利息净收入463.66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

2017年至2019年中国证券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年度增长率 | 金额 | 年度增长率 | 金额 | 年度增长率 |
| 营业收入 | 3,604.83 | 35.37 | 2,662.87 | -14.47 | 3,113.28 | -5.08 |
| 净利润 | 1,230.95 | 84.77 | 666.20 | -41.04 | 1,129.95 | -8.47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 787.63 | 26.34 | 623.42 | -24.06 | 820.92 | -22.04 |
|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377.44 | 46.03 | 258.46 | -32.73 | 384.24 | -26.11 |
| 财务顾问业务 | 105.21 | -5.64 | 111.50 | -11.06 | 125.37 | -23.63 |
| 投资咨询业务 | 37.84 | 20.05 | 31.52 | -7.18 | 33.96 | -32.81 |
| 资产管理业务 | 275.16 | 0.06 | 275.00 | -11.35 | 310.21 | 4.64 |
| 证券投资 | 1,221.60 | 52.65 | 800.27 | -7.05 | 860.98 | 51.46 |
| 融资融券业务 | 463.66 | 115.81 | 214.85 | -44.06 | 384.09 | 0.60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133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净资产为2.02万亿元，净资本为1.6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2.29万亿元。

2、证券行业各主要板块业务发展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也是国内各大证券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截至2019年末，境内上市公司（A、B股）数量达到3,777家，同比增长193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和流通市值分别为592,934.57亿元和483,461.26亿元，同比上升36.33%和36.65%，流通市值占比约为81.54%，同比提升0.19个百分点。

2019年股票和基金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全年共实现1,366,232.67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额，同比增加35.85%。其中，全市场全年累计股票1,274,553.28亿元，较2018年增加41.15%；累计成交基金91,679.38亿元，同比减少10.73%。2018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2,464,250.74亿元的成交量，同比增加3.88%，交易总量为股票和基金成交额的1.8倍。

2018-2019年市场规模和交易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数量（家） | 退市公司数量（家） | 股本（亿股） | | 市值（亿元） | | 股票成交额（亿元） | 基金成交额（亿元） | 交易所债券成交额（亿元） |
|-------|-----------|-----------|-----------|-----------|------------|------------|--------------|-----------|--------------|
| | | | 总股本 | 流通股本 | 总市值 | 流通市值 | | | |
| 2019年 | 3,777 | 12 | 61,719.92 | 52,487.62 | 592,934.57 | 483,461.26 | 1,274,553.28 | 91,679.38 | 2,464,250.74 |

| | | | | | | | | | |
|--------|-------|---|-----------|-----------|------------|------------|------------|------------|--------------|
| 2018 年 | 3,584 | 6 | 57,581.02 | 49,047.56 | 434,924.02 | 353,794.19 | 902,958.75 | 102,704.63 | 2,372,159.94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股票和基金交易规模扩大，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 787.63 亿元，同比增加 26.34%。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竞争在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下滑，证券公司经营转型不仅需要优化布局，还需从战略上进行审视和调整。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买卖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基金、认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券等，总体可划分为权益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样处于结构化调整阶段。一方面，自 2010 年以来，由于我国 A 股市场的持续震荡下跌，各家证券公司开始持续收缩传统自营规模，至 2013 年，国内主流大中型证券方向性自营平均规模基本稳定在 30 亿元左右。另一方面，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上联合提出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放宽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极大促进了各券商另类投资的开展，衍生金融工具的创设为投资者寻求绝对收益的对冲交易策略提供了可能。另类投资的快速发展有效弥补了传统自营业务的不足，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安全和多元化的投资手段，在此背景下，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上半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一轮快速上涨的行情，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出现了飞速增长。2019 年，证券公司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收益达 1,221.60 亿元，同比增加 52.65%，仍是证券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自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为 33.89%，相较于 2018 年提高 3.83 个百分点，达到新的峰值水平。

（3）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

2019 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出现回升，该业务行业总收入达 377.44 亿元，同比增加 46.03%。

1) 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与发行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由证券承销商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交付证券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融资、

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业务。目前，中国股权融资市场主要呈现以下三大特点：非公开发行为再融资主要手段、再融资业务中行业集中度较高和股权融资市场集中度较高。

2)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据Wind资讯统计，2019年证券公司共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203家，共募集资金2,532.48亿元。公开增发家数共3家，增发募集资金89.50亿元；再融资定向增发家数共238家，增发募集资金6,676.83亿元。

现阶段证券公司债券融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主要信用债品种（短融、中票、定向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共发行8,908支，发行规模91,806.33亿元，发行规模同比增加26.26%。2019年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货币政策开始向中性偏松方向调整，通过公开市场投放、四次降准、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等方式，不断向市场释放流动性，市场利率持续下行；二是表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信用债市场承接了部分转移的表外融资需求。

2018年至2019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单位：支、亿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发行支数 | 发行金额 | 发行支数 | 发行金额 |
| 企业债 | 392 | 3,624.39 | 286 | 2,418.38 |
| 公司债 | 2,462 | 25,438.63 | 1,522 | 16,575.65 |
| 中期票据 | 1,675 | 20,308.10 | 1,416 | 16,962.15 |
| 短期融资券 | 3,516 | 36,254.19 | 2,918 | 31,275.30 |
| 定向工具 | 863 | 6,181.02 | 768 | 5,478.87 |
| 合计 | 8,908 | 91,806.33 | 6,624 | 72,710.3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9年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数量达到8,953家。其中创新层667家，占挂牌公司数量的7.45%；基础层8,286家，占挂牌公司数量的92.55%。全年市场成交金额825.69亿元，其中做市转让成交规模384.20亿元，竞价转让成交规模441.49亿元。定向增发融资方面，2018年共进行1,473次定向增发，合计发行股份1,776,791.00万股，募集资金786.19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投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作为证券公司未来业务的转型方向之一，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9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2018年基本持平，全年净收入达275.16亿元，同比增幅0.06%；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至7.63%。随着企业居民的财富累积和投融资需求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在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不断萎缩的情况下，融资融券业务成为了很好的补充。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19年证券公司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463.66亿元，同比增加115.81%；融资融券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至12.86%。

（6）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两种基本的服务形式。2019年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37.84亿元，同比增加20.05%。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9年占比为1.05%，对于券商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

3、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本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科创板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

本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QFII、RQFII和QDII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批准部门 | 序号 | 业务资格 | 批复时间 | 批复文号 |
|-------|----|---------------------------------------|-------------|-----------------|
| 中国证监会 | 1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 2009年11月19日 | 证监许可【2009】1208号 |
| | 2 | 证券承销业务 | 2009年12月16日 | 证监许可【2009】1397号 |
| | 3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 2011年05月23日 | 证监许可【2011】774号 |
| | 4 | 融资融券业务 | 2012年06月07日 | 证监许可【2012】774号 |
| | 5 | 保荐业务 | 2012年06月19日 | 证监许可【2012】845号 |
| | 6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 2012年11月15日 | 机构部部函【2012】597号 |
| | 7 | 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 | 2019年05月06日 | 机构部函【2019】1019号 |
| 湖北证监局 | 1 | 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 2009年04月24日 | 鄂证监函【2009】25号 |
| | 2 | 同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 2010年11月08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0】81号 |
| | 3 |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 2011年09月27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1】83号 |
| | 4 |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 2012年04月20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2】26号 |
| | 5 |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自营业务） | 2012年11月19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2】90号 |
| | 6 |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资产管理业务） | 2013年03月22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3】27号 |
| | 7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2013年04月08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3】23号 |
| | 8 | 见证开户业务 | 2013年05月23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3】38号 |

| 批准部门 | 序号 | 业务资格 | 批复时间 | 批复文号 |
|----------------|----|---------------------------------|-------------|-----------------|
| | 9 | 参与国债期货业务 | 2014年01月20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4】2号 |
| | 10 |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 2014年03月18日 | 鄂证监机构字【2014】5号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 |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 2011年09月06日 | 上证债字【2011】191号 |
| | 2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 2012年06月06日 | 上证会字【2012】82号 |
| | 3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2012年11月28日 | 上证会字【2012】232号 |
| | 4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2012年12月07日 | 上证会字【2012】248号 |
| | 5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2013年07月01日 | 上证会字【2013】80号 |
| | 6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 2014年07月30日 | 上证函【2014】400号 |
| | 7 |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2014年10月14日 | 上证函【2014】662号 |
| | 8 |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 2015年01月16日 | 上证函【2015】80号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2013年01月12日 | 深证会【2013】15号 |
| | 2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2013年07月02日 | 深证会【2013】60号 |
| | 3 |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 2016年11月07日 | 深证会【2016】335号 |
| | 4 | 关于同意天风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 2017年03月21日 | 深证函【2017】121号 |
| | 5 |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 2019年12月06日 | 深证会【2019】470号 |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1 |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 2012年07月17日 | 中证协函【2012】484号 |
| | 2 |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 2015年03月02日 | - |
| | 3 |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 2019年04月04日 | 2019年第1号 |
| | 4 | 收益互换业务 | 2020年04月 |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 | 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 | 2013年03月21日 | 股转系统函【2013】85号 |
| | 2 | 做市业务资格 | 2014年07月11日 | 股转系统函【2014】84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 | 1 |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 2012年06月19日 | 银总部复【2012】26号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 | 转融通业务 | 2013年01月18日 | 中证金函【2013】26号 |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1 |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2014年07月21日 | - |
|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 | 1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资格 | 2014年08月21日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 |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 2014年09月09日 | - |

| 批准部门 | 序号 | 业务资格 | 批复时间 | 批复文号 |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 1 |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 2015年03月09日 | 证保函【2015】81号 |
| 中国保监会 | 1 |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 2016年08月10日 | - |
| 上海票据交易所 | 1 | 关于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 2019年03月07日 | 票交所便函【2019】75号 |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1 | 债券通报价业务资格 | 2019年07月03日 | - |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 1 | 第1类（证券交易）业务 | 2019年04月04日 | - |
| | 2 |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业务 | 2019年04月04日 | - |
| | 3 |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 | 2016年09月20日 | - |
| | 4 |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 | 2016年09月20日 | - |
| | 5 |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 2016年09月20日 | - |

自2008年注册地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至2019年末拥有103家证券营业部、15家分公司、4家一级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备，天风证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384,610.07万元和83,905.83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19 年度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 营业支出 | | 营业利润 | | 营业利润率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证券经纪业务 | 114,304.83 | 29.72 | 121,523.90 | 35.25 | -7,219.06 | -18.12 | -6.32 |
| 证券自营业务 | 137,555.12 | 35.76 | 17,773.76 | 5.16 | 119,781.35 | 300.61 | 87.08 |
| 投资银行业务 | 73,505.39 | 19.11 | 36,027.73 | 10.45 | 37,477.67 | 94.06 | 50.99 |
| 资产管理业务 | 77,505.06 | 20.15 | 46,656.12 | 13.53 | 30,848.94 | 77.42 | 39.80 |
| 期货经纪业务 | 7,773.72 | 2.02 | 10,731.03 | 3.11 | -2,957.31 | -7.42 | -38.04 |
| 其他业务 | -20,389.36 | -5.30 | 104,864.71 | 30.42 | -125,254.08 | -314.35 | 614.31 |
| 私募基金业务 | 28,479.17 | 7.40 | 14,648.37 | 4.25 | 13,830.80 | 34.71 | 48.56 |
| 抵消 | -34,123.85 | -8.87 | -7,461.31 | -2.16 | -26,662.54 | -66.91 | 78.13 |
| 合计 | 384,610.07 | 100.00 | 344,764.30 | 100.00 | 39,845.77 | 100.00 | 10.36 |

| 年份 | 2019 年度 | | | | | | |
|-----------|-------------------|---------------|-------------------|---------------|------------------|---------------|--------------|
| 年份 | 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支出 | | 营业利润 | | 营业利润率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证券经纪业务 | 121,068.04 | 36.94 | 93,372.96 | 32.32 | 27,695.07 | 71.32 | 22.88 |
| 证券自营业务 | 59,170.05 | 18.05 | 27,896.01 | 9.66 | 31,274.04 | 80.54 | 52.85 |
| 投资银行业务 | 38,845.34 | 11.85 | 28,031.02 | 9.70 | 10,814.32 | 27.85 | 27.84 |
| 资产管理业务 | 74,653.53 | 22.78 | 24,710.97 | 8.55 | 49,942.56 | 128.61 | 66.90 |
| 期货经纪业务 | 5,214.54 | 1.59 | 8,150.28 | 2.82 | -2,935.74 | -7.56 | -56.30 |
| 其他业务 | 12,553.54 | 3.83 | 106,516.51 | 36.87 | -93,962.97 | -241.97 | -748.50 |
| 私募基金业务 | 23,306.69 | 7.11 | 17,572.05 | 6.08 | 5,734.64 | 14.77 | 24.61 |
| 抵消 | -7,071.31 | -2.16 | -17,342.11 | -6.00 | 10,270.80 | 26.45 | - |
| 合计 | 327,740.41 | 100.00 | 288,907.68 | 100.00 | 38,832.73 | 100.00 | 11.85 |
| 年份 | 2017 年度 | |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支出 | | 营业利润 | | 营业利润率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证券经纪业务 | 108,200.63 | 36.23 | 81,302.76 | 36.27 | 26,897.87 | 36.11 | 24.86 |
| 证券自营业务 | 43,095.70 | 14.43 | 19,674.17 | 8.78 | 23,421.53 | 31.44 | 54.35 |
| 投资银行业务 | 77,366.84 | 25.91 | 35,729.90 | 15.94 | 41,636.94 | 55.90 | 53.82 |
| 资产管理业务 | 82,793.41 | 27.73 | 26,963.73 | 12.03 | 55,829.68 | 74.95 | 67.43 |
| 期货经纪业务 | 6,725.26 | 2.25 | 6,616.32 | 2.75 | 563.93 | 0.76 | 8.39 |
| 其他业务 | -28,042.82 | -9.39 | 38,688.74 | 17.26 | -66,731.55 | -89.59 | - |
| 私募基金业务 | 30,306.32 | 10.15 | 23,455.67 | 10.47 | 6,850.65 | 9.20 | 22.60 |
| 抵消 | -21,829.17 | -7.31 | -7,845.75 | -3.50 | -13,983.42 | -18.77 | - |
| 合计 | 298,616.17 | 100.00 | 224,130.54 | 100.00 | 74,485.63 | 100.00 | 24.94 |

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比重，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收入来源。2017至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经纪业务收入108,200.63万元、121,068.04万元和114,304.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3%、36.94%和29.72%。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6,897.87万元、27,695.07万元和-7,219.06万元，占营

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11%、71.32%和-18.12%。2019年度，发行人经纪业务亏损主要是因为股票质押业务致使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103家证券营业部。随着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逐年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从设立伊始便向金融综合门店方向发展；随着公司牌照逐步齐全，新增加的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期权、网上交易、综合账户系统等业务为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提供了支撑；应对新形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各种产品销售力度，加快由通道服务、低佣金价格竞争和人海战术等粗放经营模式向客户分级、个性化服务、产品定制和产品销售等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型。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2011年5月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稳健进取的操作方法为指导，通过把握大类资产的投向，不断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务的结构比重，积极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7至2019年度，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095.70万元、59,170.05万元和137,555.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3%、18.05%和35.76%；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3,421.53万元、31,274.04万元和119,781.3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44%、80.54%和300.61%。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投资债券市场为主，整体自营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于2011年8月获得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于2012年6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于2012年7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77,366.84万元、38,845.34万元和73,505.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1%、11.85%和19.11%；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1,636.94万元、10,814.32万元和37,477.67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5.90%、27.85%和94.06%。2018年，受股权融资规模持续萎缩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设有投资银行总部、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总部、资产证券化总部等部门。2018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排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 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 | 33 |
| 债券主承销金额排名 | 18 |
| 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管理人）家数排名 | 2 |
| 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排名 | 12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在股票项目方面，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承销股票项目分别为11个和2个，承销金额分别为103.04亿元和19.51亿元；在债券项目方面，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承销债券项目分别为36个和75个，承销金额分别为288.67亿元和523.23亿元。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2019年度的相关承销业绩和排名。根据WIND资讯统计，按联主实际比例，2019年度天风证券承销全口径债券367只，规模合计976.14亿元，位于证券公司第17名。根据WIND资讯统计，按上市日统计，2019年度天风证券股权承销规模为161.50亿元，位于证券公司第19名。

| 类型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主承销次数 | 承销金额（亿元） | 主承销次数 | 承销金额（亿元） |
| 股票 | 2 | 19.51 | 11 | 103.04 |
| 债券 | 75 | 523.23 | 36 | 288.67 |
| 合计 | 77 | 542.74 | 47 | 391.71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资产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于2011年5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2011年9月，公司成立了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6月成立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82,793.41

万元、74,653.53万元和77,505.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3%、22.78%和20.15%；营业利润分别为55,829.68万元、49,942.56万元和30,848.94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4.95%、128.61%和77.4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自2013年以来，公司紧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多元化、创新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打造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货币、量化、非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5、期货业务

天风期货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天风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设有北京、大连、武汉、贵阳和海口5家分支机构，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725.26万元、5,214.54万元和7,773.7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1.59%和2.02%；期货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63.93万元、-2,935.74万元和-2,957.31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6%、-7.56%和-7.42%。

6、私募基金业务

天风天睿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天风天睿主营业务为设立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投资。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30,306.32万元、23,306.69万元和28,479.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5%、7.11%和7.40%；私募基金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50.65万元、5,734.64万元和13,830.8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0%、14.77%和34.71%。

天风天睿重点布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兴领域，在大消费、大健康、教育、生物医药、文化娱乐、传媒、智能制造等领域组建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并完成了大量对优秀项目的成功投资。截至2019年末，天风天睿及下设机构管理的备案基金数量为25只，基金实缴规模为62.32亿元。

7、研究业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及公司研究，通过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研究咨询服务平台，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研究部、销售部和运营部。天风证券研究所报告类产品包括：策略研究（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策略专题报告、策略报告）、行业研究（行业深度研究、行业点评、行业投资策略、行业研究简报、行业专题研究）、公司研究（公司深度研究、公司点评、研究简报、专题研究、新股研究）、其他（晨会纪要等）。研究所咨询服务包括专项服务（机构路演、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联合调研、投资策略报告会等）、深度服务（反向路演、行业研究方法培训、投资者沙龙等）、其他服务（重点课题研究、委托研究等）。天风证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重点配置趋势性行业树立研究影响力，创新商业盈利模式，形成具有天风特色的研究品牌。报告期内，天风研究所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机构客户开拓、研究团队建设、合规风控体系构建、信息化系统平台完善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进展。

目前，天风研究团队在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电子、传媒互联网、机械、农林牧渔、商贸零售、食品饮料、医药生物、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交通运输、家电、纺织服装、环保、海外市场、计算机、通信等34个行业，已经具备新财富上榜或入围团队。2017年在新财富主办的“2017第15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所荣获了“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5名”、“最具影响力机构第2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2名”，公司研究员个人/团队荣获了“机械行业第1名”、“传播与文化行业第1名”、“农林牧渔行业第2名”、“电子行业第2名”、“有色金属行业第2名”、“环保公用行业第2名”、“批发和零售贸易第2名”、“海外市场 研究第2名”、“固定收益研究第3名”、“通信行业第3名”、“食品饮料行业第4名”、“交通运输仓储第4名”、“策略研究第5名”、“广深区域销售团队第3名”、“上海区域销售团队第3名”、“北京区域销售团队第4名”。

8、场外业务

2012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完全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为适应新三板市场这一发展趋势，公司设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下设业务管理部、场外市场部、持续督导部及区域业务中心，为众多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

等服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场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跻身行业前列。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推进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

2013年3月，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除挂牌服务外，公司积极推进做市服务业务。2014年7月，公司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尽管公司进行做市商业务的时间较短，但取得了良好业绩。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公司152家，完成做市313家，做市企业数量在行业中排名第7位。

场外业务收入来源目前主要为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和做市投资收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场外业务合计收入分别为3,033.93万元、5,466.93万元和-4,252.05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2%、1.67%和-1.11%。2019年度，发行人场外业务收入为负主要是因为做市投资收益亏损。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场外业务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投资收益 | -9,753.13 | -8,701.59 | -2,556.9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85.07 | 8,033.73 | -2,641.87 |
| 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 | 2,424.65 | 2,924.92 | 4,096.27 |
| 其他收入 | 1,691.37 | 3,209.88 | 4,136.45 |
| 合计 | -4,252.05 | 5,466.93 | 3,033.93 |

注：上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适应市场趋势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一方面，以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主动管理的专业能力，力求满足各类型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另一方面，持续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站式”投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所建设，除二级市场研究外，公司还加大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强化研究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2）有效的风险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四个层级并相应形成了风险管理的四道防线，覆盖了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含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孙公司）及全体成员。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改革机遇，经营业绩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健增长。

（3）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较强的多行业金融人才集聚能力和良好的年轻求职者吸聚、培训、再发掘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的吸引和培养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高管团队年轻化、学历高、综合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为未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裕的人才储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证券公司单纯通道型业务的价值贡献占比不断降低，买方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资本规模实力和营业网点布局越来越成为新的竞争优势。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经纪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数量与业内领先同行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纪业务转型虽迅速灵活，但经纪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偏高，与其他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以及收入结构的调整还有待优化。

（2）公司各项业务有待加大投入，筹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除加大对现有各项传统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和收入稳定增长之外，还需要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在创新业务以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增资扩股和经营性融资，融资方式单一，市场化的融资方式和渠道较少，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经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查证，天风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主要领导人员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法人代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原名：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第一大股东 | 王大胜 | 91420100177758917D | 资本投资服务 | 413,856.40 | 12.29% | 12.29% |

2、子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并表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62.94% | 设立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 | 投资管理及咨询 | 65.72% | 设立 |
|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 100.00% | 设立 |
|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1003000148505 | 持股5%以上股东 |
|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914201006823410122 |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420000770765501Q | 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100178068264D |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100682341223H |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1003001005805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000177730287E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724661015X | 曾为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116055907312J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Q3N84R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6303644911R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052008362R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N1HA05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914201003036028501 |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注1） | 91420100MA4KTBQA8W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UEQH9L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当代商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20100333593449M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 91420100MA4KQ43X4T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N0CC2R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91330100329533777M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34721303X1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3334219702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1420100594515713T |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102696323165L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330206MA281DJG0M | 重要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10%以上股东 |
|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303609657X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91421223698043474Y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1167786012000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100799790313Q | 曾为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XT2G5G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N4TB38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湖北天禾农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91420100MA4KY9H19F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91110105MA01DQ069M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汉为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914201003472508000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热水分公司 | 91150425099055764A | 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

注1：公司关联方于2019年7月处置该公司。

注2：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66.04 | 0.34 | 4.72 | 0.02 | - | -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 | - | 1,886.79 | 8.45 | - | -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 | - | 174.53 | 0.78 | - | - |
|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 | - | 188.68 | 0.84 | - | -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339.62 | 0.63 | 377.36 | 1.31 | 2,122.64 | 5.08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1,886.79 | 3.49 | 283.02 | 0.98 | - |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1,415.09 | 2.62 | 707.55 | 2.46 | 235.85 | 0.56 |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 - | - | 83.81 | 3.34 | 520.27 | 5.96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收入 | - | - | 188.68 | 18.18 | - | -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 | - | 912.74 | 3.17 | - | -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收入 | - | - | 188.68 | 18.18 | - | -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收入 | 209.43 | 2.33 | 209.43 | 3.14 | - | -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收入 | - | - | 94.34 | 1.42 | - | - |
|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收入 | - | - | 64.53 | 0.97 | - | - |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 资产管理费收入 | 110.80 | 0.17 | 225.61 | 0.34 | 67.08 | 0.09 |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 18.19 | 0.48 | 19.22 | 1.11 | 17.76 | 0.45 |
|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 19.48 | 0.52 | 24.46 | 1.42 | - |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收入 | 14.04 | 0.02 | 8.08 | 0.03 | 8.48 | 0.01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收入 | - | - | 0.01 | 0.00 | 0.01 | 0.00 |
|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245.07 | 30.31 | 222.82 | 27.06 | - | - |
|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283.02 | 0.52 | - | - | - | -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 3.21 | 0.09 | - | - | - | - |
|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收入 | 204.68 | 2.27 | - | - | - | -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费收入 | 113.21 | 0.17 | - | - | - | -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费收入 | 13.47 | 0.02 | - | - | - | - |
|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179.45 | 14.47 | - | - | - | - |
|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405.65 | 2.10 | - | - | - | - |
|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咨询费收入 | 18.87 | 0.21 | - | - | - | - |
|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受托资产收入 | 14.99 | 1.62 | - | - | - | - |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9.43 | 0.05 | - | - | - | -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 | - | - | - | 1,358.49 | 3.25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收入 | - | - | - | - | 94.34 | 3.49 |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 | - | - | - | 190.37 | 0.99 |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收入 | - | - | - | - | 943.40 | 2.26 |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收入 | - | - | - | - | 28.30 | 0.15 |
|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收入-装修收入 | - | - | - | - | 28.24 | 0.71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收入-装修收入 | - | - | - | - | 145.46 | 3.66 |
|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技术服务费收入 | - | - | - | - | 30.03 | 0.75 |
| 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收入 | - | - | - | - | 39.85 | 1.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湖北人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收入 | - | - | - | - | 5.85 | 0.01 |
|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收入 | - | - | - | - | 9.58 | 0.01 |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收入 | - | - | - | - | 9.58 | 0.01 |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 - | - | - | - | 47.15 | 0.54 |
|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 - | - | - | - | 18.14 | 0.21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 - | - | - | - | 383.28 | 4.39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装修收入 | - | - | - | - | 43.73 | 1.10 |
|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收入-投资顾问费 | - | - | - | - | 83.96 | 2.11 |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 | - | 9.32 | 0.06 | 9.32 | 0.07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电子设备运转费 | 50.31 | 0.61 | 603.55 | 7.67 | 202.34 | 3.58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信息使用费 | 21.13 | 0.26 | - | - | 4.68 | 4.97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10.42 | 0.72 | - | - |
| 武汉当代商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职教经费 | - | - | 46.27 | 0.04 | 31.43 | 0.03 |
|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福利 | - | - | 1.60 | 0.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费 | | | | | | |
|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会议费 | 9.25 | 0.07 | - | - | - | -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费 | 1,018.87 | 10.33 | 582.52 | 8.05 | - | - |
|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宣传费 | - | - | 4.77 | 0.19 | - | - |
|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费 | 179.25 | 1.82 | - | - | - | - |
| 武汉汉为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职工福利费 | 11.97 | 0.01 | - | - | - | - |
| 武汉汉为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职工教育经费 | 0.12 | 0.00 | - | - | - | - |
|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热水分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会议费 | 9.46 | 0.07 | - | - | - | - |
|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业务及管理费-差旅费 | 1.24 | 0.01 | - | - | - | - |
| 湖北天禾农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07 | 0.11 | - | - | - |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 0.84 | 0.02 | 0.98 | 0.03 | 1.33 | 0.07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 1.93 | 0.05 | 1.16 | 0.04 | 0.00 | 0.00 |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 0.02 | 0.00 | 0.07 | 0.00 | 0.34 | 0.02 |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 475.48 | 5.81 | 336.74 | 4.56 | 38.93 | 0.28 |
|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 | - | - | 4,250.40 | 57.50 | 4,250.40 | 30.72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 | | | | | |
|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费 | - | - | - | - | 300.00 | 2.32 |
|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 咨询费支出 | - | - | - | - | 116.50 | 0.90 |
|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费支出 | - | - | - | - | 42.52 | 0.33 |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 - | - | - | - | 9.63 | 0.07 |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 - | - | - | 19.72 | 0.06 |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 - | - | - | - | 4.64 | 0.03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 - | - | - | - | 4.78 | 0.03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 |
|---------|---------------|--------------------|--------|--------|
| 2019 年度 |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365.51 |
|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17.60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320.48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134.90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 | 出租办公用房 | 17.55 |

| 年度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21.92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14.48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0.03 |
| 2018 年度 |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44.45 |
| |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533.13 |
|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16.52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207.48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132.73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7.07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30.74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8.51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10.86 |
|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 TFI Securities Limited | 租赁办公用房 | 34.82 |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4.68 |
| | 2017 年度 |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567.42 |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14.06 |
|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用房 | 5.52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150.97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73.62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7.58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用房 | 1.88 |

注1：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对外转让给关联方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自2017年6月起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注2：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对外转让给关联方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17年9月起和2017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成为关联方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后，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注3：公司与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622.69 | 4,000.76 | 4,457.13 |

4、关联方共同设立企业

(1) 2017年2月，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为5.00万元；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为15,495.00万元。2017年3月，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实际缴纳出资前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将尚未实缴的全部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份额转让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月，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创资本签署了《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3月20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1.4亿元的认缴资本，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中13,774.60万元投资于某项目。2017年4月至5月间，该投资项目回款合计13,940.00万元。经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决议，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至5月9日间合计向LP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配本金1.4亿元、收益142.68万元。

(2) 2017年3月，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17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了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

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5.00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2,800.00万元；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2,500.00万元；其他非关联17名自然人，认缴资本10,195.00万元。2017年5月9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2,500.00万元的认缴资本。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1日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退回了2,500.00万元的出资款。

（3）2017年，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长瑞当代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200.00万元，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5,000.00万元，其他LP认缴资本14,800.00万元。2017年8月天风天睿已将持有的长瑞当代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长瑞当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向关联方购买和出售股权

（1）2017年公司控制的各主体向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公司 | 注册资本 |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 所转让股东权益评估值 | 评估报告文号 |
|----------------------|------------------------|-----------|-------|----------|------------|--------------------------|
|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支付对价 | | | | | | |
| 1 |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65.00 | 5,850.00 | 5,368.84 |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2号 |
| 2 | 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 | 1,003.00 | 860.41 |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1005号 |
| 3 | 中证天创（湖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0.00 | 297.00 | 294.35 |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1006号 |
| 4 |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60.00 | 1,200.00 | 1,160.74 |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1027号 |
| 5 |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66.00 | 3,300.17 | 3,300.17 | 京信评报字（2017）第338号 |
| 6 |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51.00 | 357.02 | 357.02 | 东洲评报字（2017）第 |

| 序号 | 标的公司 | 注册资本 |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 所转让股东权益评估值 | 评估报告文号 |
|----------------------|---------------------|-----------|-------|------------------|------------|-----------------------|
| | | | | | | 1022 号 |
| 7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51.00 | 1,563.18 | 1,307.78 |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13 号 |
| 8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51.00 | 1,574.40 | 1,574.40 | 京信评报字（2017）第 480 号 |
| 9 |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65.00 | 11,200.49 | 11,200.49 | 中天衡平评字（2017）12065 号 |
| 10 | 天风民商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 | 51.00 | -（注 2） | - | |
| 11 | 天风睿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0 | -（注 2） | - | |
| 12 | 天睿汇雅（武汉）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40.00 | -（注 2） | - | |
| 13 | 湖北省宏泰天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0 | 200.19 | 200.19 |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32 号 |
| 小计 | | | | 26,545.45 | - | - |
|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换股支付对价 | | | | | | |
| 14 | 拉萨天风天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51.00 | 3,565.38 | 3.58 |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97 号 |
| | 嘉兴天风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39.00 | | 247.63 |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96 号 |
| |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182.70 | 10.00 | | 2,370.00 | 信贷评报字（2017）第 10056 号 |
| | 深圳市前海大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376.15 | 10.00 | | 702.83 |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95 号 |
| 15 |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 41,000.00 | 90.00 | 40,286.85 | 40,286.85 | 京信评报字（2017）第 462 号 |
| 小计 | | | | 43,852.23 | - | - |

注 1：上表中第 1-7，14-15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2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风睿金（武汉）投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 项转让予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第 10-12 项因尚未实缴出资未正式开展业务，故以零对价转让。

上表中列示的货币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交易截至 2017 年末 14,652.42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中 637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回款，其余款项均因尚未到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而尚未收到。2017 年内公司因处置该等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11,243.66 万元。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于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78,113.74 万元至 489,960.74 万元，对应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1.51 元至 1.95 元。公司以上表列示的五个主体股权换股交易中对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定价为每出资额 1.73 元，换股取得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48.11 万股股份，持有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77%。该笔股权置换交易未产生投资收益。

(2) 2017 年，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的 100.00 万元认缴资本（占比 20%）以零对价转让给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017 年 6 月，王琳晶、翟晨曦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琳晶、翟晨曦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 股权、10% 股权（分别对应 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公司。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5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042.18 万元。鉴于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较实收资本总额 4,100 万元低 57.82 万元，王琳晶、翟晨曦分别应向公司支付差额 8.67 万元、5.78 万元。2017 年 6 月王琳晶、翟晨曦已分别向公司全额支付了差额。

(4) 2017 年，黄其龙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其龙将其持有的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对应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282.7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14.14万元。2017年6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黄其龙支付了314.14万元的转让对价。

（5）2018年12月，公司与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评估值作价，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风天睿13,232.8767万股股权（占天风天睿总股本的8.574%），交易金额为51,608.2192万元。2019年1月，公司支付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516,082,192.00元。

（6）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武汉天盈博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其持有的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200.00万份额，转让对价为3,100.00万元整。2019年3月29日，武汉天盈博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转让对价。

（7）2019年8月，公司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睿通纾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睿通纾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购买私募基金份额为30,000,000份，交易金额为3,000.00万元。

6、关联担保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6年，担保费率为担保额的0.75%/年。该债券已于2017年9月2日到期，2017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分别为300.00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1）2015年至2017年，公司设立了一系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关联方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小额贷款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通道服务，即委托人通过购买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科信小贷信贷资产

的收益权，科信小贷实现以小额贷款收益权融资的目的。购买此类定向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主要为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相对较少，其中2015年至2017年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购买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约7,380.00亿元，2015年收到利息收入为123.99万元，截至2017年末已无尚在存续的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关联方通过表外业务进行投融资

1) 2015年至2017年，关联方合计通过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投资、融资总金额为20.81亿元，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大致为0.1%至0.5%之间，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此类业务合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165.28万元；2018年关联方合计通过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投资、融资的总金额为5,000.00万元，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大致为0.1%至0.5%之间，2018年公司通过此类业务合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79.41万元。截至2018年末，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存续的本金总规模为8.02亿元。2019年，关联方合计通过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投资、融资尚存续的本金总规模为200万元。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为0.3%，2019年度公司通过此类业务合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23.80万元。

2) 关联方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投融资

2017年，关联方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融资的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份、万元

| 名称 | 管理人 | 基金总份额 | 实缴资金 | 投向的融资方 | 融资金额 | 融资余额 | 融资时间 | 融资期限 |
|------|----------------|----------|----------|--------------|----------|---------|--------------|----------|
| 楚商天信 |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500.00 | 8,500.00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8,500.00 | 0.00 | 2016年5月 | 7天 |
| | | | | | 6,000.00 | 0.00 | 2016年6月 | 23天 |
| | | | | | 1,840.00 | 0.00 | 2016年8月 | 12天 |
| | | | | | 2,138.00 | 0.00 | 2016年12月 | 15天、4个月 |
| | | | | | 838.00 | 0.00 | 2017年1月 | 3天 |
| | | | | | 808.00 | 0.00 | 2017年2月 | 5天 |
| | | | | | 1,444.00 | 0.00 | 2017年3月 | 1天、1-2个月 |
| | | | | | 696.00 | 0.00 | 2017年4月 | 1个月 |
| | | | | 2,208.00 | 102.00 | 2017年5月 | 7天、15天、5.5个月 | |
| 科信 | 10,000.00 | 0.00 | 2016年7月 | 5-11天 | | | | |

| 名称 | 管理人 | 基金总份额 | 实缴资金 | 投向的融资方 | 融资金额 | 融资余额 | 融资时间 | 融资期限 |
|----|-----|-------|------|--------|------------------|-----------------|----------|-----------|
| | | | | 小贷 | 3,448.00 | 0.00 | 2016年8月 | 19、33-48天 |
| | | | | | 1,400.00 | 1,400.00 | 2016年10月 | 1年 |
| | | | | | 700.00 | 0.00 | 2017年2月 | 8天 |
| 合计 | | | | | 40,020.00 | 1,502.00 | - | - |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统计的发生额及余额数据均截至2017年5月末。

(3) 2017年，公司与天风天财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天风天财北京分公司开发投顾服务系统，对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提供业务咨询、软件应用、实施支持、技术运维等服务。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为40万元整，实名认证服务按照5元/次、平台短信服务按照0.1元/条收取。2017年7月公司向天风天财支付了40万元费用，并于账面形成原值为38.83万元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末，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22.65万元。

(4) 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 TF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与关联方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签订借款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 TF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借入本金为6,000.00万港币，借款期间为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借款的利率为6%；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2019年3月5日，借款利率为9%。在展期期限届满后，双方再次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2019年9月1日，借款利率为9%。

(5)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收益权转让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2019年度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538.62 | 0.00 | 0.00 | 0.00 | 3,538.62 | 2015/1/26 | 2018/11/14 | 债权 |
| 2018年度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 | 490.00 | 0.00 | 490.00 | 0.00 | 0.00 | 2015/4/15 | 2018/2/9 | 债权 |
| | | 3,538.62 | 0.00 | 0.00 | 0.00 | 3,538.62 | 2015/1/26 | 2018/11/14 | 债权 |
| | | 600.00 | 0.00 | 600.00 | 0.00 | 0.00 | 2015/10/30 | 2018/2/7 | 债权 |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 | 款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0.00 | 2016/1/13 | 2018/2/9 | 债权 | |
| | | 280.70 | 0.00 | 280.70 | 0.00 | 0.00 | 2016/6/30 | 2018/2/9 | 债权 | |
| 2017年度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90.00 | 0.00 | 0.00 | 0.00 | 490.00 | 2015/4/15 | 2018/4/14 | 债权 | |
| | | 3,538.62 | 0.00 | 0.00 | 0.00 | 3,538.62 | 2015/1/26 | 2018/11/14 | 债权 | |
| | | 600.00 | 0.00 | 0.00 | 0.00 | 600.00 | 2015/10/30 | 2017/10/29 | 债权 | |
| | | 500.00 | 0.00 | 0.00 | 0.00 | 500.00 | 2016/1/13 | 2018/1/13 | 债权 | |
| | | 1,000.00 | 0.00 | 1,000.00 | 0.00 | 0.00 | 2016/3/11 | 2017/3/7 | 债权收益权 | |
| | | 5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2016/3/11 | 2017/3/7 | 债权收益权 | |
| | | 700.00 | 0.00 | 700.00 | 0.00 | 0.00 | 2016/3/11 | 2017/2/27 | 债权收益权 | |
| | | 450.00 | 0.00 | 450.00 | 0.00 | 0.00 | 2016/3/11 | 2017/3/7 | 债权收益权 | |
| | | 1,500.00 | 0.00 | 1,500.00 | 0.00 | 0.00 | 2016/3/11 | 2017/3/7 | 债权收益权 | |
| | | 800.00 | 0.00 | 800.00 | 0.00 | 0.00 | 2016/4/15 | 2017/3/6 | 债权收益权 | |
| | | 200.00 | 0.00 | 200.00 | 0.00 | 0.00 | 2016/4/15 | 2017/3/6 | 债权收益权 | |
| | | 200.00 | 0.00 | 200.00 | 0.00 | 0.00 | 2016/4/15 | 2017/3/6 | 债权收益权 | |
| | | 200.00 | 0.00 | 200.00 | 0.00 | 0.00 | 2016/4/15 | 2017/3/6 | 债权收益权 | |
| | | 250.00 | 0.00 | 250.00 | 0.00 | 0.00 | 2016/4/15 | 2017/3/6 | 债权收益权 | |
| | | 280.70 | 0.00 | 0.00 | 0.00 | 0.00 | 280.70 | 2016/6/30 | 2017/12/31 | 债权 |
| | | 0.00 | 9,800.00 | 9,800.00 | 0.00 | 0.00 | 0.00 | 2017/3/20 | 2017/5/9 |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
| | | 2017年度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 | 400.00 | 0.00 | 0.00 | 400.00 | 0.00 | 2016/11/25 | 2018/6/30 |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 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0.00 | 1,000.00 | 0.00 | 2016/11/18 | 2018/6/30 | 债权收益权 |
| | | 0.00 | 580.00 | 0.00 | 580.00 | 0.00 | 2017/4/20 | 2018/6/30 |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
| | | 0.00 | 3,527.00 | 2,853.00 | 674.00 | 0.00 | 2017/5/24 | 2017/5/26 |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
| 2017年度 |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3,000.00 | 0.00 | 3,000.00 | 0.00 | 2017/5/22 | 2017/11/22 | 债权 |
| 2017年度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12,000.00 | 0.00 | 12,000.00 | 0.00 | 2017/1/18 | 2017/6/19 |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
| | | 0.00 | 300.00 | 0.00 | 300.00 | 0.00 | 2017/1/18 | 2017/6/28 |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
| | | 0.00 | 5,700.00 | 0.00 | 5,700.00 | 0.00 | 2017/1/18 | 2018/1/19 |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

2) 借款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借款余额 | 本年度收到借款 | 本年度偿还借款 |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期末借款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2017年度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 | 2,000.00 | - | - | 2016/9/30 | 2017/2/28 | 债权 |
| 2017年度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 | 500.00 | - | - | 2016/12/28 | 2017/2/17 | 债权收益权 |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借款余额 | 本年度收到借款 | 本年度偿还借款 |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期末借款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2017 年度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100.00 | 1,100.00 | - | - | 2017/5/24 | 2017/5/25 | 债权 |
| | | - | 2,900.00 | 2,900.00 | - | - | 2017/5/24 | 2017/5/26 | 债权 |
| | | - | 500.00 | - | 500.00 | - | 2017/5/24 | 2017/6/1 | 债权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 | | 11.97 | 0.60 | 20.63 | 1.03 |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97 | 2.47 | 26.77 | 2.68 | 26.77 | 1.34 |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43 | 0.12 |
| |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56 | 5.15 | 18.42 | 0.92 | | |
|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35 | 0.32 | 15.15 | 0.76 | | |
| |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9.02 | 0.45 | | |
| |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81 | 0.94 | 30.61 | 1.53 | | |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 | 111.00 | 5.55 | | |
|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80 | 0.79 | | | | |
| |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0 | 0.19 | 3.80 | 0.19 | | |
|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448.67 | 28.04 | 112.17 | 5.61 | | |
|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2.55 | 6.13 | 483.75 | 24.19 | | |
|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41 | 1.77 | | | | |
| 预付账款 |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 | 32.15 | |
|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1 | | 12.24 | | 11.48 | |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 | 41.82 | | 84.64 | |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566.04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2.99 | 6.49 |
|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0.84 | 0.54 |
| |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 | | | | 1.65 | 0.33 |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8,392.72 | 731.51 |
| |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63 | 0.55 | 1.13 | 0.09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 | 4.96 | 0.25 | 491.10 | 43.14 |
| | 武汉贝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2,071.07 | 263.82 |
| |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 | | | | 4,000.00 | 200.00 |
| |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49.92 | 661.45 | 6,259.70 | 625.97 | 6,259.70 | 312.98 |
| 应收利息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35 | | 260.4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70.70 | 38.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640.97 | 1,779.30 | 3,538.62 | 176.93 | 4,638.62 | 176.93 |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12.42 | | 12.42 | | | |

注：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起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82.07 | 595.86 | 7.87 |
| | 武汉光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34 | 0.32 | 0.25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6.21 | | |
| 预收款项 |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00.00 | |
| 应付账款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 | 18.54 |
| 其他应付款 |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36 | | |
| |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 | 4.68 |
|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 36.85 | 36.04 | |
| 其他流动负债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 5,932.62 | 5,329.79 | 5,053.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300.00 | 48,300.00 |
| 应付利息 |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3.54 | 113.54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节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

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未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请公司内部OA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因

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

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负责动态汇总更新关联人名单，发生关联交易时根据相关制度组织召开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统计、跟踪。”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稽核审计部及合规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十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针对治理层层面，公司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针对管理层层面，发行人针对每一项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同时，针对财务会计及风险管理还专门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管理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总体看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 信息披露”和“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

工作将由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人：张艳芳、赖焯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027-876188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344号、大信审字[2019]第2-00799号、大信审字[2020]第2-00357号）。公司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768,786.91 | 887,967.61 | 734,753.53 | 712,938.36 |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其中：客户存款 | 749,060.32 | 543,607.19 | 425,252.57 | 533,342.23 |
| 结算备付金 | 279,356.43 | 188,704.75 | 168,434.76 | 123,786.02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193,826.70 | 124,823.93 | 125,049.43 | 89,241.78 |
| 拆出资金 | 5,002.85 | 15,010.25 | 60,000.00 | 0.00 |
| 融出资金 | 514,507.29 | 606,812.27 | 229,322.29 | 290,433.98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2.77 | 0.00 | 3,336.58 | 7.94 |
| 存出保证金 | 226,365.77 | 191,454.67 | 96,979.72 | 66,168.13 |
| 应收款项 | 86,997.42 | 74,785.89 | 42,908.89 | 30,218.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5,254.31 | 350,574.48 | 594,033.79 | 890,565.55 |
| 金融投资：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 1,985,294.67 | 1,846,450.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1,556.27 | 2,314,148.76 | 0.00 | 0.00 |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765,853.08 | 586,187.78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1,894.25 | 97,966.35 | 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3,397.61 | 383,870.07 | 0.00 |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143,858.81 | 0.00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67,809.61 | 45,345.33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950.04 | 0.00 | 0.00 | 994.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4,222.16 | 64,487.20 | 62,664.32 | 59,466.7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507.09 | 15,664.20 | 16,292.66 | 14,548.29 |
| 固定资产 | 10,871.87 | 11,314.80 | 12,170.94 | 16,425.43 |
| 在建工程 | 54,805.76 | 39,586.07 | 24,801.21 | 14,392.72 |
| 无形资产 | 58,468.88 | 58,411.37 | 59,467.99 | 61,428.76 |
| 商誉 | 6,798.20 | 6,663.45 | 3,067.99 | 3,067.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63.99 | 17,675.07 | 4,799.29 | 5,271.89 |
| 其他资产 | 847,809.64 | 666,936.17 | 280,756.46 | 382,089.49 |
| 资产总计 | 7,678,019.51 | 5,992,033.45 | 5,356,606.58 | 5,149,787.16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651,872.73 | 410,165.40 | 4,650.00 | 30,535.00 |
| 拆入资金 | 55,018.23 | 15,006.88 | 60,000.00 | 26,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11,860.69 |
| 衍生金融负债 | 80.15 | 27.49 | 5,219.25 | 34.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9,114.58 | 1,003,780.70 | 1,130,174.57 | 1,055,385.49 |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62,059.64 | 751,279.67 | 550,379.21 | 604,092.9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0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631.21 | 23,767.83 | 21,105.09 | 15,616.98 |
| 应交税费 | 10,706.37 | 6,884.11 | 13,278.25 | 11,760.04 |
| 应付款项 | 2,753.97 | 3,431.63 | 22,785.02 | 2,009.77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43,031.07 | 26,462.50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758.43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债券 | 2,053,972.40 | 1,802,038.89 | 1,453,503.09 | 1,270,069.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573.09 | 9,985.10 | 3,769.93 | 1,737.97 |
| 其他负债 | 537,632.85 | 214,921.60 | 199,646.41 | 265,185.92 |
| 递延收益 | 19.50 | 19.50 | 19.50 | 9.73 |
| 负债合计 | 5,386,634.73 | 4,241,308.80 | 3,507,561.39 | 3,321,519.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666,596.73 | 518,000.00 | 518,000.00 | 466,200.00 |
| 资本公积 | 809,409.06 | 425,992.99 | 447,699.32 | 411,327.3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227.55 | -24,133.10 | 1,430.22 | 8,050.19 |
| 盈余公积 | 29,228.99 | 29,228.99 | 24,669.74 | 22,613.35 |
| 一般风险准备 | 62,408.96 | 61,959.47 | 50,940.73 | 46,827.94 |
| 未分配利润 | 208,866.62 | 201,266.66 | 189,428.72 | 165,312.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752,282.79 | 1,212,315.01 | 1,232,168.74 | 1,120,331.53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9,102.00 | 538,409.65 | 616,876.45 | 707,936.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91,384.79 | 1,750,724.65 | 1,849,045.19 | 1,828,267.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 7,678,019.51 | 5,992,033.45 | 5,356,606.58 | 5,149,787.16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3,905.83 | 384,610.07 | 327,740.41 | 298,616.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4,913.72 | 210,406.09 | 183,991.77 | 218,058.71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 22,161.83 | 57,716.75 | 56,102.17 | 59,037.19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 收入 | 20,055.57 | 74,389.42 | 52,128.16 | 63,780.86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 收入 | 20,656.49 | 66,686.11 | 66,706.78 | 74,791.72 |
| 利息净收入 | -8,622.17 | -37,261.24 | -39,125.96 | -23,393.97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20.10 | 122,063.29 | 117,577.60 | 106,665.9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10.61 | 1,976.37 | 2,129.19 | 9,98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9.27 | 32,319.04 | -9,641.55 | -4,561.56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3.22 | -114.84 | 7.86 | -56.0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51.24 | 56,861.93 | 74,614.08 | 1,878.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3 | 4.94 | 24.73 | 24.30 |
| 其他收益 | 115.54 | 330.88 | 291.88 | - |
| 二、营业支出 | 66,599.71 | 344,764.30 | 288,907.68 | 224,130.54 |
| 税金及附加 | 777.10 | 3,024.57 | 2,380.61 | 2,800.73 |
| 业务及管理费 | 63,718.40 | 240,573.38 | 206,896.43 | 210,765.6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6,358.67 | 8,853.3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910.87 | 48,370.11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3.34 | 52,796.25 | 73,271.97 | 1,710.7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306.12 | 39,845.77 | 38,832.73 | 74,485.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5.79 | 7,549.78 | 5,090.54 | 2,858.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1.40 | 1,165.02 | 1,043.27 | 1,351.8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6,770.50 | 46,230.53 | 42,880.00 | 75,991.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16.00 | 4,141.36 | 11,230.92 | 14,505.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54.50 | 42,089.17 | 31,649.08 | 61,486.62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49.50 | 30,776.76 | 30,285.15 | 41,013.07 |
| 少数股东损益 | 5,604.99 | 11,312.41 | 1,363.93 | 20,473.55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60 | 0.0590 | 0.0640 | 0.088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60 | 0.0590 | 0.0640 | 0.0880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222.62 | -30,994.54 | -8,808.43 | 4,964.7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23.68 | -24,271.04 | -6,619.97 | 3,707.1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13.41 | -24,482.16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613.41 | -24,482.16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89.73 | 211.12 | -6,619.97 | 3,707.1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7.76 | 86.98 | 1,068.43 | -574.7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57.54 | -423.08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8,051.75 | 4,220.52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8.37 |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22.81 | 530.77 | 363.36 | 61.35 |
| (9) 其他 | - | 16.45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98.94 | -6,723.51 | -2,188.46 | 1,257.58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8,431.88 | 11,094.62 | 22,840.65 | 66,451.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25.82 | 6,505.72 | 23,665.18 | 44,720.1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06.05 | 4,588.90 | -824.53 | 21,731.1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52,551.44 | -32,830.5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83,164.96 | 313,256.08 | 284,549.28 | 323,449.01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 | - | -26,000.00 | 17,300.0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9,402.40 | 265,516.87 | 170,802.41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0,387.58 | - | 61,295.58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8,398.79 | 30,920,876.94 | 21,035,978.09 | 20,209,106.37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916.35 | 146,089.12 | 271,542.37 | 308,070.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3,867.68 | 31,370,819.74 | 21,740,330.75 | 20,995,897.5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9,643.73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66,359.73 | - | 128,216.3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088.93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822,385.45 | 21,128,636.54 | 20,032,224.3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9,737.59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547.62 | 60,425.83 | 64,497.99 | 78,207.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3,080.12 | 125,077.91 | 109,507.52 | 140,252.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144.20 | 35,829.65 | 25,488.79 | 44,325.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370.22 | 324,995.26 | 297,194.02 | 641,153.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874.81 | 31,665,336.24 | 21,625,324.85 | 21,064,37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992.87 | -294,516.51 | 115,005.90 | -68,481.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207.20 | 275,796.05 | 196,640.82 | 359,975.7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38.81 | 16,264.59 | 6,633.10 | 14,841.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14.73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0.10 | 40,795.63 | 4,422.55 | 1,627.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736.11 | 335,171.00 | 207,696.47 | 376,445.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6,651.54 | 281,918.67 | 338,449.43 | 366,515.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26.77 | 16,784.41 | 9,023.74 | 19,028.3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0.87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386.07 | 93,126.95 | 74,742.68 | 63,936.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0,685.25 | 391,830.03 | 422,215.86 | 449,480.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949.14 | -56,659.03 | -214,519.39 | -73,035.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483.73 | 116,654.00 | 103,961.14 | 189,718.2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6,654.00 | 14,095.14 | 189,718.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3,229.00 | 910,850.00 | 35,434.00 | 392,49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7,396.38 | 514,610.00 | 448,185.00 | 298,2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3,109.11 | 1,542,114.00 | 587,580.14 | 880,408.26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3,635.49 | 716,270.00 | 321,319.00 | 443,76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177.30 | 89,523.39 | 87,199.73 | 81,371.0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118.02 | 250.43 | 26,139.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8 | 214,412.98 | 13,375.76 | 502,753.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4,827.78 | 1,020,206.37 | 421,894.49 | 1,027,889.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8,281.33 | 521,907.63 | 165,685.65 | -147,480.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8.86 | 121.01 | 291.75 | -144.5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0,553.92 | 170,853.10 | 66,463.91 | -289,141.9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4,041.40 | 903,188.29 | 836,724.38 | 1,125,866.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4,595.31 | 1,074,041.40 | 903,188.29 | 836,724.38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475,304.74 | 708,767.88 | 523,723.16 | 566,296.28 |
| 其中：客户存款 | 585,682.70 | 397,507.20 | 258,427.59 | 472,009.17 |
| 结算备付金 | 322,168.25 | 219,556.12 | 191,895.90 | 136,454.90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193,826.70 | 124,440.55 | 125,049.43 | 89,241.78 |
| 拆出资金 | 5,002.85 | 15,010.25 | 60,000.00 | - |
| 融出资金 | 514,507.29 | 606,812.27 | 229,322.29 | 290,433.98 |
| 衍生金融资产 | 93.78 | - | 103.40 | - |
| 存出保证金 | 30,683.83 | 28,466.31 | 23,972.67 | 33,903.50 |
| 应收款项 | 88,423.74 | 73,026.13 | 44,537.49 | 30,626.0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0,493.32 | 311,910.11 | 550,571.87 | 867,574.4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金融投资：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530,810.17 | 1,309,743.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3,966.46 | 2,072,047.79 | - | - |
| 债权投资 | 10,698.12 | 10,511.6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69,500.19 | 320,985.93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1,894.25 | 97,966.35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200.77 | 25,865.64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53,858.81 | - |
| 应收利息 | - | - | 42,988.34 | 33,721.13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1,223.96 | 332,803.40 | 260,062.39 | 219,188.95 |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89.29 | 1,708.33 | 1,784.50 | 1,860.67 |
| 固定资产 | 7,267.22 | 7,661.65 | 8,485.05 | 9,960.54 |
| 在建工程 | 10,960.76 | 9,125.89 | 5,965.58 | 5,423.21 |
| 无形资产 | 8,534.51 | 9,092.80 | 8,945.00 | 9,680.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256.57 | 8,410.05 | 4,551.52 | 2,022.87 |
| 其他资产 | 454,480.99 | 365,623.12 | 100,254.26 | 186,422.86 |
| 资产总计 | 6,291,850.70 | 4,904,365.75 | 4,211,332.58 | 4,024,298.98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651,872.73 | 410,165.40 | 4,650.00 | 30,535.00 |
| 拆入资金 | 55,018.23 | 15,006.88 | 60,000.00 | 26,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11,860.69 |
| 衍生金融负债 | 66.20 | 27.49 | - | 34.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6,474.42 | 997,243.44 | 1,114,054.57 | 1,018,950.0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61,433.50 | 496,800.85 | 373,126.44 | 546,371.52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00.00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381.18 | 22,258.71 | 20,821.47 | 15,175.65 |
| 应交税费 | 10,360.07 | 5,993.85 | 11,941.27 | 9,947.09 |
| 应付款项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42,334.81 | 24,606.89 |
| 预计负债 | - | - | - | 758.43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2,051,205.44 | 1,800,055.11 | 1,453,503.09 | 1,270,069.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419.46 | 10,495.70 | 3,740.93 | 1,662.19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71,791.95 | 11,300.39 | 13,394.35 | 69,338.93 |
| 负债合计 | 4,610,223.18 | 3,769,347.82 | 3,097,566.94 | 3,025,310.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666,596.73 | 518,000.00 | 518,000.00 | 466,2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729,617.40 | 345,730.39 | 345,730.39 | 309,358.79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280.86 | -15,125.31 | 3,918.66 | -2,122.90 |
| 盈余公积 | 29,228.99 | 29,228.99 | 24,669.74 | 22,613.35 |
| 一般风险准备 | 62,408.96 | 61,959.47 | 50,940.73 | 46,827.94 |
| 未分配利润 | 208,056.31 | 195,224.39 | 170,506.12 | 156,111.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1,627.52 | 1,135,017.93 | 1,113,765.64 | 998,988.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91,850.70 | 4,904,365.75 | 4,211,332.58 | 4,024,298.98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0,360.05 | 280,835.42 | 214,052.89 | 247,275.9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57,118.19 | 206,572.77 | 181,262.67 | 209,115.45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8,525.55 | 54,362.13 | 53,419.00 | 57,370.42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7,038.03 | 73,847.95 | 55,713.06 | 63,780.86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0,529.54 | 67,726.05 | 66,810.47 | 77,035.85 |
| 利息净收入 | -12,182.85 | -43,760.00 | -37,747.51 | -27,103.5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36.29 | 84,969.24 | 66,422.46 | 62,400.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10.61 | 2,036.27 | 2,095.02 | 2,664.6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683.02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7.31 | 32,614.23 | 3,934.15 | 2,759.26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40 | 16.16 | 45.60 | -57.6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8.16 | 135.23 | 137.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3 | -6.27 | 0.30 | 24.11 |
| 其他收益 | 112.63 | 311.13 | - | - |
| 二、营业支出 | 52,407.76 | 237,519.86 | 192,822.20 | 181,596.36 |
| 税金及附加 | 692.59 | 2,562.20 | 1,980.66 | 2,197.79 |
| 业务及管理费 | 49,785.25 | 206,675.96 | 179,026.20 | 175,917.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1,739.17 | 3,404.4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910.87 | 28,205.53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04 | 76.17 | 76.17 | 76.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952.28 | 43,315.56 | 21,230.69 | 65,679.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52.15 | 6,977.99 | 5,054.57 | 841.1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1.13 | 1,019.76 | 656.63 | 1,253.8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7,413.30 | 49,273.78 | 25,628.63 | 65,266.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31.84 | 10,361.50 | 5,064.66 | 11,273.5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81.47 | 38,912.28 | 20,563.97 | 53,993.4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44.38 | -13,006.47 | 6,041.56 | -4,745.66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2.54 | -12,686.81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22.54 | -12,686.81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66.92 | -319.65 | 6,041.56 | -4,745.66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7.76 | 86.98 | 1,068.43 | -574.7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57.54 | -423.08 | - | 0.00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973.13 | -4,170.9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8.37 | 16.45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9) 其他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125.85 | 25,905.81 | 26,605.52 | 49,247.83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62,309.21 | -277,534.19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1,298.23 | 288,228.75 | 271,512.04 | 285,151.47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 | - | -26,000.00 | 17,300.0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 | -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97,153.00 | 409,286.19 | 63,433.15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0,387.58 | - | 61,295.58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4,776.59 | 24,200,485.80 | 20,893,544.54 | 20,134,743.44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58.11 | 17,638.12 | 114,023.56 | 55,864.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1,420.51 | 24,603,505.68 | 21,561,352.70 | 20,278,958.1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25,080.31 | 0.00 | 0.0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9,451.27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7,930.18 | - | -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66,359.73 | - | 128,216.33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076,811.40 | 21,066,765.10 | 19,994,983.9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347.82 | 54,539.15 | 53,658.89 | 61,005.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833.76 | 106,606.64 | 94,721.63 | 119,061.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594.71 | 34,236.13 | 21,776.29 | 33,933.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994.99 | 189,175.03 | 167,340.87 | 322,117.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2,152.74 | 24,952,808.39 | 21,404,262.77 | 20,659,317.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267.78 | -349,302.72 | 157,089.93 | -380,359.4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76.31 | 154,655.04 | 108,968.53 | 266,371.7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5.26 | 12,059.90 | 1,648.43 | 24,960.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 | - | 26.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51.56 | 166,716.12 | 110,616.96 | 291,357.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64.61 | 220,858.22 | 437,807.87 | 170,523.8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41.66 | 9,395.96 | 1,957.52 | 7,861.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7,106.27 | 230,254.18 | 439,765.39 | 178,385.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354.70 | -63,538.06 | -329,148.43 | 112,972.5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483.73 | - | 89,866.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7,270.00 | 910,850.00 | 35,434.00 | 312,3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7,396.38 | 514,610.00 | 448,185.00 | 298,2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7,150.11 | 1,425,460.00 | 573,485.00 | 610,500.00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8,140.00 | 716,270.00 | 321,319.00 | 403,76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177.30 | 82,306.06 | 65,836.22 | 53,482.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8 | 3,254.61 | 1,449.01 | 62.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9,332.29 | 801,830.68 | 388,604.23 | 457,309.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7,817.83 | 623,629.32 | 184,880.77 | 153,190.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40 | 16.16 | 45.60 | -57.6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8,699.50 | 210,804.71 | 12,867.87 | -114,253.8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6,423.76 | 715,619.06 | 702,751.19 | 817,005.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5,123.27 | 926,423.76 | 715,619.06 | 702,751.19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 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期货经纪 | 31,440万元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62.94% |
|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市 | 投资 | 154,328.46万元 |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 65.72% |
|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投资 | 79,473.17万元 | 投资管理 | 100.00% |
|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 | 29,008.95万港元 | 投资控股 | 100.00%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9年度较2018年度相比无新增及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8年度无新增以及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3、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7年度较上年相比减少1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即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3月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5.36 | 66.59 | 61.53 | 59.78 |
| 全部债务（亿元） | 375.00 | 323.10 | 264.83 | 239.39 |
| 债务资本比率（%） | 62.07 | 64.86 | 58.89 | 56.70 |
| 流动比率（倍） | 2.73 | 2.48 | 2.64 | 2.88 |
| 速动比率（倍） | 2.43 | 2.09 | 2.46 | 2.64 |
| EBITDA（亿元） | 5.43 | 18.38 | 17.77 | 19.15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45 | 5.69 | 6.71 | 8.00 |
| EBITDA利息倍数（倍） | 1.52 | 1.43 | 1.42 | 1.8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 | 1.36 | 1.34 | 1.71 |
| 营业利润率（%） | 20.63 | 10.36 | 11.85 | 24.94 |
| 总资产报酬率（%） | 0.23 | 0.84 | 0.68 | 1.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3 | 2.34 | 2.38 | 2.4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45 | -0.57 | 0.22 | -0.1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46 | 0.48 | 0.13 | -0.62 |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净利润类型 | 指标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 | 2.53 | 2.64 | 3.7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6 | 0.059 | 0.064 | 0.08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6 | 0.059 | 0.064 | 0.0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 2.12 | 2.36 | 3.7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6 | 0.050 | 0.057 | 0.08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6 | 0.050 | 0.057 | 0.087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包括：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7、委托投资损益；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债务重组损益；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3 | -13.75 | -50.15 | -39.1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15.54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15 | 5,624.01 | 5,001.34 | 1,971.6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7.77 | 1,110.31 | -587.31 | -401.98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420.20 | 6,720.57 | 4,363.88 | 1,530.5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106.62 | 1,570.23 | 1,103.97 | 244.19 |
| 减：少数股东影响金额 | -2.31 | 176.51 | 23.53 | 821.0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524.51 | 4,973.84 | 3,236.38 | 465.28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3.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768,786.91 | 23.04 | 887,967.61 | 14.82 | 734,753.53 | 13.72 | 712,938.36 | 13.84 |
| 其中：客户存款 | 749,060.32 | 9.76 | 543,607.19 | 9.07 | 425,252.57 | 7.94 | 533,342.23 | 10.36 |
| 结算备付金 | 279,356.43 | 3.64 | 188,704.75 | 3.15 | 168,434.76 | 3.14 | 123,786.02 | 2.40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193,826.70 | 2.52 | 124,823.93 | 2.08 | 125,049.43 | 2.33 | 89,241.78 | 1.73 |
| 拆出资金 | 5,002.85 | 0.07 | 15,010.25 | 0.25 | 60,000.00 | 1.12 | 0.00 | 0.00 |
| 融出资金 | 514,507.29 | 6.70 | 606,812.27 | 10.13 | 229,322.29 | 4.28 | 290,433.98 | 5.64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2.77 | 0.00 | 0.00 | 0.00 | 3,336.58 | 0.06 | 7.94 | 0.00 |
| 存出保证金 | 226,365.77 | 2.95 | 191,454.67 | 3.20 | 96,979.72 | 1.81 | 66,168.13 | 1.28 |
| 应收款项 | 86,997.42 | 1.13 | 74,785.89 | 1.25 | 42,908.89 | 0.80 | 30,218.04 | 0.5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5,254.31 | 4.76 | 350,574.48 | 5.85 | 594,033.79 | 11.09 | 890,565.55 | 17.29 |
| 金融投资：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0.00 | 0.00 | 0.00 | 0.00 | 1,985,294.67 | 37.06 | 1,846,450.74 | 35.85 |

| 项目 | 2020.03.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资产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1,556.27 | 32.71 | 2,314,148.76 | 38.6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765,853.08 | 14.30 | 586,187.78 | 11.38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1,894.25 | 1.72 | 97,966.35 | 1.63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3,397.61 | 5.25 | 383,870.07 | 6.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143,858.81 | 2.69 | 0.00 | 0.00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 67,809.61 | 1.27 | 45,345.33 | 0.88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950.04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994.00 |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4,222.16 | 4.87 | 64,487.20 | 1.08 | 62,664.32 | 1.17 | 59,466.70 | 1.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507.09 | 0.20 | 15,664.20 | 0.26 | 16,292.66 | 0.30 | 14,548.29 | 0.28 |
| 固定资产 | 10,871.87 | 0.14 | 11,314.80 | 0.19 | 12,170.94 | 0.23 | 16,425.43 | 0.32 |
| 在建工程 | 54,805.76 | 0.71 | 39,586.07 | 0.66 | 24,801.21 | 0.46 | 14,392.72 | 0.28 |
| 无形资产 | 58,468.88 | 0.76 | 58,411.37 | 0.97 | 59,467.99 | 1.11 | 61,428.76 | 1.19 |
| 商誉 | 6,798.20 | 0.09 | 6,663.45 | 0.11 | 3,067.99 | 0.06 | 3,067.99 |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63.99 | 0.20 | 17,675.07 | 0.29 | 4,799.29 | 0.09 | 5,271.89 | 0.10 |
| 其他资产 | 847,809.64 | 11.04 | 666,936.17 | 11.13 | 280,756.46 | 5.24 | 382,089.49 | 7.42 |
| 资产总计 | 7,678,019.51 | 100.00 | 5,992,033.45 | 100.00 | 5,356,606.58 | 100.00 | 5,149,787.16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天风证券资产总计分别为5,149,787.16万元、5,356,606.58万元、5,992,033.45万元和7,678,019.51万元，呈增长态势。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客户资产分别为622,584.02万元、550,301.99万元、668,431.12万元和942,887.02万元，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9%、10.27%、11.16%和12.28%。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金融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356,606.5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6,819.42万元，增长了4.02%。主要是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992,033.45万元，较2018

年末增加635,426.87万元，增长了11.86%。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达7,678,019.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85,986.06万元，增幅为28.14%。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天风证券资产总额相对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由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组成，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12,938.36万元、734,753.53万元、887,967.61万元和1,768,786.91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84%、13.72%、14.82%和23.04%。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货币资金上升99.19%，主要是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除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29.74 | 0.00 | 38.55 | 0.01 | 85.54 | 0.01 |
| 银行存款 | 887,087.68 | 99.90 | 734,714.99 | 99.99 | 712,846.19 | 99.99 |
| 其中：客户存款 | 543,607.19 | 61.22 | 425,252.57 | 57.88 | 533,342.23 | 74.81 |
| 其中：公司存款 | 343,480.49 | 38.68 | 309,462.42 | 42.12 | 179,503.96 | 25.18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9.46 | 0.01 | - | - | 6.64 | 0.00 |
| 应付利息 | 730.73 | 0.08 | - | - | - | - |
| 合计 | 887,967.61 | 100.00 | 734,753.53 | 100.00 | 712,938.36 | 100.00 |

（2）结算备付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公司备付金 | 193,826.70 | 69.38 | 124,823.93 | 66.15 | 43,385.33 | 25.76 | 34,544.23 | 27.91 |
| 客户备付金 | 85,529.73 | 30.62 | 63,880.82 | 33.85 | 125,049.43 | 74.24 | 89,241.78 | 72.09 |
| 合计 | 279,356.43 | 100.00 | 188,704.75 | 100.00 | 168,434.76 | 100.00 | 123,786.02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23,786.02万元、168,434.76万元、188,704.75万元和279,356.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0%、3.14%、3.15%和3.64%。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构成，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额金额变化而变化，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导致公司近三年的结算备付金存在一定的波动。

（3）融出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 607,325.93 | 230,012.33 | 291,307.91 |
| 减：减值准备 | 513.66 | 690.04 | 873.92 |
| 融出资金净值 | 606,812.27 | 229,322.29 | 290,433.98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290,433.98万元、229,322.29万元、606,812.27万元和514,507.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4%、4.28%、10.13%和6.70%。公司的融出资金全部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2019年末融出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了377,489.98万元，增幅为164.61%，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扩大所致。

（4）金融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本公司金融投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985,294.67 | 1,846,450.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1,556.27 | 2,314,148.76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765,853.08 | 586,187.78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1,894.25 | 97,966.35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3,397.61 | 383,870.07 | - | - |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43,858.81 | - |

2019年度，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增设金融投资项目及其子项。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金融投资子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511,556.27万元、0.00万元、131,894.25万元和403,397.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71%、0.00%、1.72%和5.25%。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85,294.67 | 1,846,450.74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412,601.94 | 1,280,328.96 |
| 权益工具投资 | 572,692.73 | 566,121.78 |
| 合计 | 1,985,294.67 | 1,846,450.74 |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4,148.76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298,185.25 |
| 权益工具投资 | 1,015,963.51 |
| 合计 | 2,314,148.76 |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以短期持有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证券，主要包括公司自营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等，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846,450.74万元和1,985,294.67万元，主要以债务工具投资为主。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314,148.76万，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占比均约为50%。2020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11,556.27万元。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38,843.93万元，增幅为7.52%，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86,187.78万元、765,853.08万元和0.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38%、14.30%和0.00%。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集合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179,665.30万元，增幅30.65%，主要系私募基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根据《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不再使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账面价值 | 初始成本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债券 | 7,234.36 | 7,117.39 | 1,644.02 | 1,586.84 |
| 基金 | - | - | - | - |
| 股票 | 11,676.47 | 13,317.50 | 17,446.46 | 11,650.00 |
| 集合理财产品 | 134,952.51 | 133,264.31 | 124,129.64 | 125,866.25 |
| 信托计划 | 68,814.51 | 68,807.77 | 75,558.36 | 75,526.77 |
| 资产管理 | - | - | - | - |
| 新三板股权 | 17,201.03 | 13,044.16 | 30,401.67 | 21,010.55 |
| 私募基金 | 82,214.11 | 82,091.53 | 13,381.03 | 13,349.96 |
| 收益互换产品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 | | | |
| 权益工具 | 443,760.09 | 444,293.13 | 323,626.59 | 324,059.63 |
| 合计 | 765,853.08 | 761,935.78 | 586,187.78 | 573,050.00 |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和143,858.81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和2.69%。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系债券。根据《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不再使用持有至到期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产配置要求。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90,565.55万元、594,033.79万元、350,574.48万元和365,254.31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

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9%、11.09%、5.85%和4.76%，规模和占比基本呈递减趋势。2017年以来，货币政策的重心开始转向金融去杠杆，市场流动性明显收紧，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故报告期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回落，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债券逆回购借出资金规模占比分别下降至41.81%和47.61%。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物类别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股票 | 190,332.70 | 349,976.68 | 504,366.00 |
| 债券 | 166,922.52 | 248,391.10 | 387,712.65 |
| 减：减值准备 | 6,680.74 | 4,333.99 | 1,513.1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350,574.48 | 594,033.79 | 890,565.55 |

（6）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结算准备金、转融通业务担保金和其他。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66,168.13万元、96,979.72万元、191,454.67万元和226,365.77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8%、1.81%、3.20%和2.95%。近三年公司存出保证金持续增长，主要系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结算准备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交易保证金 | 190,090.50 | 96,222.91 | 65,145.02 |
| 其中：人民币 | 189,401.70 | 95,993.79 | - |
| 美元 | 188.36 | 185.31 | - |
| 港币 | 500.44 | 43.81 | - |
| 信用保证金 | 1,364.18 | 756.82 | 1,023.11 |
| 其中：人民币 | 1,364.18 | 756.82 | - |
| 合计 | 191,454.67 | 96,979.72 | 66,168.13 |

（7）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548.29万元、16,292.66万元、15,664.20万元和15,507.0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8%、0.30%、0.26%和0.20%。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波动不大。

（8）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25.43万元、12,170.94万元、11,314.80万元和10,871.87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2%、0.23%、0.19%和0.1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9）其他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别为382,089.49万元、280,756.46万元、666,936.17万元和847,809.64万元，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2%、5.24%、11.13%和11.04%。2018年末，其他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01,333.03万元，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9年末，其他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86,179.71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归入其他资产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股利 | 243.22 | 29.11 | 58.31 |
| 预付账款 | 6,055.00 | 3,744.47 | 3,463.33 |
| 其他应收款 | 67,546.41 | 33,464.69 | 35,541.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21.11 | 5,609.59 | 6,390.0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2,572.87 | 149,122.79 | 169,000.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1530.84 | 91,992.31 | 174,562.81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 1,000.00 | 1,005.69 | 1,005.69 |
| 存货 | - | 1,867.00 | - |
| 应收利息 | 175.26 | - | - |
| 减：减值准备 | 26,908.53 | 6,079.20 | 7,932.80 |
| 合计 | 666,936.17 | 280,756.46 | 382,089.49 |

3、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3.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651,872.73 | 12.10 | 410,165.40 | 9.67 | 4,650.00 | 0.13 | 30,535.00 | 0.92 |
| 拆入资金 | 55,018.23 | 1.02 | 15,006.88 | 0.35 | 60,000.00 | 1.71 | 26,000.00 | 0.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1,860.69 | 0.36 |
| 衍生金融负债 | 80.15 | 0.00 | 27.49 | 0.00 | 5,219.25 | 0.15 | 34.95 |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9,114.58 | 18.36 | 1,003,780.70 | 23.67 | 1,130,174.57 | 32.22 | 1,055,385.49 | 31.7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62,059.64 | 19.72 | 751,279.67 | 17.71 | 550,379.21 | 15.69 | 604,092.96 | 18.19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631.21 | 0.23 | 23,767.83 | 0.56 | 21,105.09 | 0.60 | 15,616.98 | 0.47 |
| 应交税费 | 10,706.37 | 0.20 | 6,884.11 | 0.16 | 13,278.25 | 0.38 | 11,760.04 | 0.35 |
| 应付款项 | 2,753.97 | 0.05 | 3,431.63 | 0.08 | 22,785.02 | 0.65 | 2,009.77 | 0.06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 43,031.07 | 1.23 | 26,462.50 | 0.80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758.43 | 0.02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债券 | 2,053,972.40 | 38.13 | 1,802,038.89 | 42.49 | 1,453,503.09 | 41.44 | 1,270,069.04 | 38.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573.09 | 0.20 | 9,985.10 | 0.24 | 3,769.93 | 0.11 | 1,737.97 | 0.05 |
| 其他负债 | 537,632.85 | 9.98 | 214,921.60 | 5.07 | 199,646.41 | 5.69 | 265,185.92 | 7.98 |
| 递延收益 | 19.50 | 0.00 | 19.50 | 0.00 | 19.50 | 0.00 | 9.73 | 0.00 |
| 负债合计 | 5,386,634.73 | 100.00 | 4,241,308.80 | 100.00 | 3,507,561.39 | 100.00 | 3,321,519.47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21,519.47万元、3,507,561.39万元、4,241,308.80万元和5,386,634.73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2,717,426.51万元、2,957,182.19万元、3,490,029.13万元和4,324,575.09万元。

4、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系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融资款和短期公司债券融资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30,535.00万元、4,650.00万元、410,165.40万元和651,872.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2%、0.13%、9.67%和12.10%，总体占比较小。

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7年末减少25,885.00万元，主要系收益凭证到期偿还所致。2019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8年末增加405,515.40万元，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9年增加241,707.33万元，增幅58.93%，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收益凭证 | 209,149.92 | 4,650.00 | 30,535.00 |
| 短期公司债券 | 201,015.48 | - | - |
| 合计 | 410,165.40 | 4,650.00 | 30,535.00 |

（2）拆入资金

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26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通业务。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26,000.00万元、60,000.00万元、15,006.88万元和55,018.23万元，拆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8%、1.71%、0.35%和1.02%，2018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34,000.00万元，主要系银行拆借资金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均为银行拆入资金。2019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15,006.88万元，主要系银行拆借资金到期偿还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40,011.35万元，增幅266.62%，主要系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沪深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主要受公司资金需求和业务规模影响。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55,385.49万元、1,130,174.57万元、1,003,780.70万元和989,114.58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77%、32.22%、23.67%和18.36%。总体而言，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持稳定。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债券 | 1,003,780.70 | 1,130,174.57 | 1,055,385.49 |
| 其中：国债 | 430,886.58 | 351,231.66 | 156,038.81 |
| 企业债 | 378,085.01 | 434,681.35 | 482,054.21 |
| 金融债 | 33,307.42 | 120,890.00 | 332,474.39 |
| 短期融资券 | 9,306.15 | 41,186.56 | 55,441.95 |
| 同业存单 | 152,195.55 | - | 29,376.13 |
| 地方政府债 | - | 182,185.00 | - |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 | - |
| 合计 | 1,003,780.70 | 1,130,174.57 | 1,055,385.49 |

（4）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604,092.96万元、550,379.21万元、751,279.67万元和1,062,059.64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19%、15.69%、17.71%和19.72%。该款项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波动主要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相关。

（5）应付债券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及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进行融资。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2,053,972.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38.13%。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453,503.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41.44%。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802,038.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42.49%。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券名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账面余额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公司债 | 2016.06.20 | 2021.06.20 | 4.18% | 203,349.35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 2016.08.31 | 2021.08.31 | 3.48% | 131,267.88 |

| 债券名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账面余额 |
|---------------------------------|------|------------|------------|-------|---------------------|
| (第二期) |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017.06.26 | 2022.06.26 | 5.38% | 153,697.61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017.10.25 | 2022.10.25 | 5.24% | 50,312.07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018.03.14 | 2023.03.14 | 5.95% | 252,609.47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018.03.27 | 2023.03.27 | 5.80% | 91,565.85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019.04.18 | 2022.04.18 | 4.30% | 123,275.01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019.09.11 | 2022.09.11 | 4.47% | 131,332.75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019.10.18 | 2022.10.18 | 4.30% | 50,259.50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 | 次级债 | 2018.04.26 | 2021.04.26 | 6.00% | 93,675.00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 | | 2015.10.28 | 2020.10.28 | 5.50% | 201,714.34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 | | 2017.04.11 | 2022.04.11 | 5.20% | 103,474.49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 | 2019.08.27 | 2022.08.27 | 4.99% | 76,099.99 |
| TIANFS4.312/09/22 | 境外债 | 2019.12.10 | 2022.12.09 | 4.30% | 139,405.58 |
| 合计 | | | | | 1,802,038.89 |

(6) 其他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265,185.92万元、199,646.41万元、214,921.60万元和537,632.85万元，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8%、5.69%、5.07%和9.98%。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其他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账款 | 6,309.78 | 8,426.45 | 65,049.06 |
| 预收账款 | 5,711.11 | 4,107.54 | 675.65 |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23,903.37 | 22,558.90 | 20,994.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43,156.41 | 10,329.79 | 22,213.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5,214.20 | 154,140.00 | 156,124.00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应付利息 | 595.39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1.34 | 83.73 | 130.09 |
| 合计 | 214,921.60 | 199,646.41 | 265,185.92 |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992.87 | -294,516.51 | 115,005.90 | -68,481.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949.14 | -56,659.03 | -214,519.39 | -73,035.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8,281.33 | 521,907.63 | 165,685.65 | -147,480.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8.86 | 121.01 | 291.75 | -144.5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0,553.92 | 170,853.10 | 66,463.91 | -289,141.9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81.31万元、115,005.90万元、-294,516.51万元和302,992.87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主要原因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及融资融券规模下降导致的现金流入。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均为客户资金，公司不得擅自挪用。此部分资金现金的净流入或流出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由客户投资行为所决定。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63.32万元、207,664.35万元、-393,007.99

万元和14,594.08万元。2017年度，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亦随着人员规模及业绩奖金发放呈现上涨趋势，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后）。2018年度，公司收回融出资金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后）。虽然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但主要原因是公司增持大量交易性金融产品和加大私募基金业务发展所致，对于公司而言属于主动管理范畴，一旦出现流动性紧张，可随时通过变现方式补充货币资金，因此对偿债能力影响不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门负责，投资产品包括权益类投资产品、债权类投资产品以及基金产品等。目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分别为359,975.70万元、196,640.82万元、275,796.05万元和34,207.2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66,515.63万元、338,449.43万元、281,918.67万元和196,651.54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035.26万元、-214,519.39万元、-56,659.03万元和-320,949.14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7年，由于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适当缩小了投资规模，且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规模较上年大幅度缩减，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前期明显下降。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但公司主要投资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并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因此尽管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现金较多，但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投资风险较低。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但较同期缺口收窄，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80.92万元、165,685.65万元、521,907.63万元和988,281.33万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7,480.92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5,685.65万元。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赎回款同比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21,907.63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88,281.33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配股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年经营规模稳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同时开始积极尝试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整体筹资能力较强。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 财务指标 | 2020年3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5.36 | 66.59 | 61.53 | 59.78 |
| 全部债务（亿元） | 375.00 | 323.10 | 264.83 | 239.39 |
| 债务资本比率（%） | 62.07 | 64.86 | 58.89 | 56.70 |
| 流动比率（倍） | 2.73 | 2.48 | 2.64 | 2.88 |
| 速动比率（倍） | 2.43 | 2.09 | 2.46 | 2.64 |
| EBITDA（亿元） | 5.43 | 18.38 | 17.77 | 19.15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5 | 5.69 | 6.71 | 8.00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52 | 1.43 | 1.42 | 1.8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 | 1.36 | 1.34 | 1.71 |
| 利息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

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88、2.64、2.48和2.73，速动比率分别为2.64、2.46、2.09和2.43，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近三年，公司的EBITDA、EBITDA全部债务比和EBITDA利息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上有所下降，主要是同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尽管各项偿债指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好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同业拆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3,905.83 | 384,610.07 | 327,740.41 | 298,616.17 |
| 营业支出 | 66,599.71 | 344,764.30 | 288,907.68 | 224,130.54 |
| 营业利润 | 17,306.12 | 39,845.77 | 38,832.73 | 74,485.63 |
| 利润总额 | 16,770.50 | 46,230.53 | 42,880.00 | 75,991.84 |
| 净利润 | 13,654.50 | 42,089.17 | 31,649.08 | 61,486.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69% | 2.12% | 2.36% | 3.70% |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 0.016 | 0.050 | 0.057 | 0.087 |

注：1、本表格中涉及期初数据均采用上年度期末数据。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616.17万元、327,740.41万元、384,610.07万元和83,905.83万元。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由2017年的19.77%下降至2019年的15.01%；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2017年的25.05%下降至2019年的17.3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则逐渐降至

19.34%；投资收益规模、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投资收益占比35.88%，2019年投资收益占比31.7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由2017年的0.63%上升至2018年的22.77%，主要系2018年度新增现货交易收入所致，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14.78%。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天风证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4,913.72 | 77.36 | 210,406.09 | 54.71 | 183,991.77 | 56.14 | 218,058.71 | 73.02 |
| 其中：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 22,161.83 | 26.41 | 57,716.75 | 15.01 | 56,102.17 | 17.12 | 59,037.19 | 19.77 |
| 其中：投资银行 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0,055.57 | 23.90 | 74,389.42 | 19.34 | 52,128.16 | 15.91 | 63,780.86 | 21.36 |
| 其中：资产管理 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0,656.49 | 24.62 | 66,686.11 | 17.34 | 66,706.78 | 20.35 | 74,791.72 | 25.05 |
| 利息净收入 | -8,622.17 | -10.28 | -37,261.24 | -9.69 | -39,125.96 | -11.94 | -23,393.97 | -7.83 |
| 投资收益（损失 以“-”列示） | 33,220.10 | 39.59 | 122,063.29 | 31.74 | 117,577.60 | 35.88 | 106,665.97 | 35.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列 示） | -7,479.27 | -8.91 | 32,319.04 | 8.40 | -9,641.55 | -2.94 | -4,561.56 | -1.53 |
| 汇兑收益（损失 以“-”列示） | -93.22 | -0.11 | -114.84 | -0.03 | 7.86 | 0.00 | -56.06 | -0.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51.24 | 2.21 | 56,861.93 | 14.78 | 74,614.08 | 22.77 | 1,878.78 | 0.63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 -0.13 | 0.00 | 4.94 | 0.00 | 24.73 | 0.01 | 24.30 | 0.01 |
| 其他收益 | 115.54 | 0.14 | 330.88 | 0.09 | 291.88 | 0.09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83,905.83 | 100.00 | 384,610.07 | 100.00 | 327,740.41 | 100.00 | 298,616.17 | 100.00 |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2%、56.14%、54.71%和77.3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2017年至2019年度，得益于

公司研究团队的迅速壮大，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的迅速发展拉动公司整体经纪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受监管趋严、债券市场利率高企、企业挂牌新三板积极性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2017年出现下滑。2018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83,991.77万元，较2017年同期减少34,066.94万元，降幅为15.62%。2019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10,406.09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6,414.32万元，增幅为14.36%。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布局。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等支付的利息。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3,393.97万元、-39,125.96万元、-37,261.24万元和-8,622.17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3%、-11.94%、-9.69%和-10.28%。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利息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大于利息收入。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上资产取得的收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665.97万元、117,577.60万元、122,063.29万元和33,220.1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72%、35.88%、31.74%和39.59%。2018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17,577.60万元，主要由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等业务形成。2019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22,063.29万元，其中，金融工具投资收益119,177.45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976.37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909.47万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561.56万元、-9,641.55万元、32,319.04万元和

-7,479.27万元。2017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出现损失主要是受我国债券市场的低迷和A股市场的波动影响所致。2019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为正数，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9,468.91 | -17,061.74 | -4,430.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9.09 | 553.4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149.87 | 7,449.28 | -684.65 |
| 合计 | 32,319.04 | -9,641.55 | -4,561.56 |

5) 政府补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71.61万元、5,001.34万元、5,624.01万元和24.57万元，主要由财政扶持资金、政府税收补贴、金融行业性奖励构成。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虹口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1,237.97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3,514.80万元。2019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4,408.10万元。

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财政扶持资金 | - | 4,408.10 | 4,211.50 |
| 鼓励企业上市政府奖励 | - | 500.00 | 300.00 |
| 其他 | 24.57 | 715.91 | 489.84 |
| 合计 | 24.57 | 5,624.01 | 5,001.34 |

2017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省债券融资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 20.00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企业落户奖励 | 303.63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项资金支持 | 9.00 |
| 虹口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 | 1,237.97 |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8.61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股权投资风险补贴 | 30.00 |

| |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股权投资奖励 | 33.18 |
| 西安高新区政策补贴 | 30.00 |
|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 | 4.90 |
|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0.97 |
| 南宁市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的补贴 | 100.00 |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5.50 |
| 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款补贴 | 6.10 |
| 北京市丰台区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政策奖励 | 10.00 |
| 南京建邺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 100.00 |
| 郑州郑东新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00 |
| 资阳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 1.00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融人才补贴 | 10.75 |
| 合计 | 1,971.61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营业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税金及附加 | 2,039.24 | 1.17 | 3,024.57 | 0.88 | 2,380.61 | 0.82 | 2,800.73 | 1.25 |
| 业务及管理费 | 168,447.38 | 95.67 | 240,573.38 | 69.78 | 206,896.43 | 71.61 | 210,765.69 | 94.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6,358.67 | 2.20 | 8,853.35 | 3.9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9,569.88 | 2.87 | 48,370.11 | 14.03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30,960.33 | 0.29 | 52,796.25 | 15.31 | 73,271.97 | 25.36 | 1,710.75 | 0.76 |
| 合计 | 221,016.83 | 100.00 | 344,764.30 | 100.00 | 288,907.68 | 100.00 | 224,130.54 | 100.00 |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800.73万元、2,380.61万元、3,024.57万元和2,039.24万元。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税费等均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流转税主要包括营业税和增值税。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27,912.48 | 33.26 | 115,668.28 | 35.29 | 120,144.86 | 40.23 |
| 租赁费 | 14,113.57 | 3.67 | 15,037.05 | 4.59 | 13,524.96 | 4.53 |

| | | | | | | |
|-----------------|-------------------|---------------|-------------------|---------------|-------------------|---------------|
| 折旧与摊销 | 8,611.55 | 2.24 | 8,796.81 | 2.68 | 8,361.65 | 2.80 |
| 数据通讯费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 8,203.67 | 2.13 | 7,865.98 | 2.40 | 5,793.84 | 1.94 |
| 差旅费 | 9,091.68 | 2.36 | 9,533.82 | 2.91 | 9,808.22 | 3.28 |
| 业务招待费 | 10,497.68 | 2.73 | 9,511.28 | 2.90 | 8,077.00 | 2.70 |
| 咨询费、顾问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 9,864.18 | 2.56 | 7,237.44 | 2.21 | 12,947.54 | 4.34 |
| 投资者保护基金 | 1,256.70 | 0.33 | 1,665.71 | 0.51 | 2,281.52 | 0.76 |
| 业务宣传费 | 2,185.07 | 0.57 | 2,532.56 | 0.77 | 3,325.51 | 1.11 |
| 佣金支出 | 9,869.45 | 2.57 | 6,462.79 | 1.97 | 4,703.07 | 1.57 |
| 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 | 1,174.08 | 0.31 | 1,020.80 | 0.31 | 1,470.71 | 0.49 |
|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用 | 24,621.29 | 6.40 | 10,249.13 | 3.13 | 4,869.83 | 1.63 |
| 其他 | 13,171.98 | 3.42 | 11,314.77 | 3.45 | 15,456.98 | 5.18 |
|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 240,573.38 | 62.55 | 206,896.43 | 63.13 | 210,765.69 | 70.58 |
| 营业收入 | 384,610.07 | 100.00 | 327,740.41 | 100.00 | 298,616.17 | 100.00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10,765.69万元、206,896.43万元和240,573.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8%、63.13%和62.55%。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数据通讯费、差旅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30.00%以上，符合证券公司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情况。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20,144.86万元、115,668.28万元和127,912.48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7.00%、55.91%和53.17%。报告期内，公司因拓展业务领域增设营业网点、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等导致人员数量快速上升，从而使得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7,306.12 | 39,845.77 | 38,832.73 | 74,485.63 |
| 营业外收入 | 55.79 | 7,549.78 | 5,090.54 | 2,858.01 |
| 营业外支出 | 591.40 | 1,165.02 | 1,043.27 | 1,351.81 |
| 所得税费用 | 3,116.00 | 4,141.36 | 11,230.92 | 14,505.22 |
| 净利润 | 13,654.50 | 42,089.17 | 31,649.08 | 61,486.62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4,485.63万元、38,832.73万元、39,845.77万元和17,306.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486.62万元、31,649.08万元、42,089.17

万元和13,654.50万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受股权融资规模持续萎缩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下调、人员的增加、分支机构的部署以及信息技术的投入导致支出增加，导致期货业务利润的下降。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较2018年度大幅改善。

（二）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依托行业顶尖研究所着力打造金融生态圈。同时，全力以赴抓住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巨大的结构性变化、战略性机遇，积极发展大类资产配置及投顾业务。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投行业务。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保荐业务方面，抓好拟申报项目的申报工作，同时继续开拓项目资源，做好项目储备。把握科创板和注册制机遇，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加大优质项目营销力度，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关注股债结合产品的业务机会，寻找合适的标的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方面，抓住参与民营上市公司纾困等市场机遇，利用公司上市后的平台影响力，探寻优质上市公司从而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促成具体业务落地。ABS业务方面，继续扩大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探讨新的证券化业务模式和种类。

（2）经纪业务。夯实过程管理的基础，督导转化为成果，实现过程带来效益的转化。一方面，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继续稳步增加营业网点，通过知识竞赛、线上线下活动加强内部培训体系，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高财生APP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

（3）资管业务。继续加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加强对转债的研究覆盖，继续深入产业挖掘行业机会，强化对公司财报的分析能力，通过反复调研多角度论证优质资产的价值发现机会；加强对全球宏观和海外市场的研究分析，提升资

产配置的能力，提高资产管理规模；继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团队投研能力。

（4）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将持续优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制定风险缓释措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扩大证券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继续加大债券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严格、科学管理衍生品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其中，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合理安排资金期限，降低资金成本，做好息差策略；加强现券、债券借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套利策略；加强信用中高收益品种的研究投资，加强宏观对冲策略的研究投资。

（5）研究业务。研究所将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借助外部优势科研力量，系统性整合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媒体、技术公司等机构优势资源，建立科研成果孵化联盟，通过战略辅导、人才引进、管理提效、财务规划、市场开拓、产业转化等赋能手段，帮助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以产业链研究方法为核心，拓展产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投资者、银行及政府等客户，在资本与实业之间搭建桥梁和纽带。

（6）合规风控。目前公司合规风控已经实现制度全覆盖、业务全覆盖、人员全覆盖。下一步将继续优化合规风控组织架构，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按照对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整体规划，对项目进度进行细化管理、定期追踪，全力防控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国的证券行业正面临长期的、相对稳定开放和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是中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尽管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仍处于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在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对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比重将不断提高，都有助于推进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标志着国家从战略高度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所定的方向和目标。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拥有证券经纪、投行保荐、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证券业牌照，同时还具有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各类资质齐全，同时，公司还拥有另类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直接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控股天风期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衡稳健发展，稳中有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651,872.73 | 17.38 | 410,165.40 | 12.69 | 4,650.00 | 0.18 | 30,535.00 | 3.52 |
| 拆入资金 | 55,018.23 | 1.47 | 15,006.88 | 0.46 | 60,000.00 | 2.27 | 26,000.00 | 0.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11,860.69 | 2.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9,114.58 | 26.38 | 1,003,780.70 | 31.07 | 1,130,174.57 | 42.68 | 1,055,385.49 | 47.86 |
| 应付债券 | 2,053,972.40 | 54.77 | 1,802,038.89 | 55.77 | 1,453,503.09 | 54.88 | 1,270,069.04 | 45.26 |
| 合计 | 3,749,977.94 | 100.00 | 3,230,991.87 | 100.00 | 2,648,327.66 | 100.00 | 2,393,850.22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天风证券有息负债主要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公司于2014年开始积极采用直接债务融资方式，使得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成为有息负债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2、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仅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计入货币资金和相关负债科目，不考虑后续具体用途；
- (4) 本期债券总额20亿元计入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5)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原报表) | 2020年3月末 (模拟报表) | 模拟变动额 |
|-------------------|-------------------|--------------------|------------|
| 资产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 6,615,959.87 | 6,815,959.87 | 200,000.00 |
|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 4,324,575.09 | 4,524,575.09 | 2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65.37 | 66.38 | -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3、本期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原报表) | 2020年3月末 (模拟报表) | 模拟变动额 |
|-------------------|-------------------|--------------------|------------|
| 资产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 5,530,417.20 | 5,730,417.20 | 200,000.00 |
|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 3,848,789.68 | 4,048,789.68 | 2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69.59 | 70.65 | -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七、风险控制指标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计算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计算标准》，以及2016年10月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

| 指标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净资本（万元） | - | - | 1,244,430.45 | 875,158.06 | 1,060,428.85 | 992,753.92 |
| 净资产（万元） | - | - | 1,675,708.65 | 1,135,017.93 | 1,113,765.64 | 998,988.5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 - | 531,656.65 | 512,620.50 | 548,129.38 | 549,897.95 |
|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 74.26 | 77.11 | 95.21 | 99.38 |
| 净资本/负债（%） | ≥9.6 | ≥8 | 32.33 | 26.74 | 38.92 | 40.05 |
|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 43.54 | 34.68 | 40.88 | 40.30 |
|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 234.07 | 170.72 | 193.46 | 180.53 |
| 资本杠杆率（%） | ≥9.6 | ≥8 | 16.38 | 15.66 | 20.28 | 20.16 |
|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 648.56 | 372.07 | 862.28 | 779.26 |
|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 156.82 | 139.81 | 156.04 | 149.63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80 | ≤100 | 15.98 | 27.36 | 19.05 | 20.73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 ≤500 | 195.65 | 250.08 | 211.08 | 201.34 |

注：2016年末的风险控制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以及相关编制指引编制，同时按上述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资产质量良好，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风控指标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天风证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增资扩股等扩充净资本工作的展开，上述指标有望得到持续优化，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扩张提供空间。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20年4月27日，公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3月19日总股本6,665,967,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9,995,803.68元（含税）。本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证监会审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并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各方于2020年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2020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核准公司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主要股东资格。截至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的报告日，公司向交易对方累计支付30亿元股权款。

3、配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9号”文《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配股前的人民币5,18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665,967,280.00元。此次发行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1,485,967,28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6,665,967,280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境外美元债

（1）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20天风证券CP001”）的发行，发行总额10亿元，债券期限91天，票面利率2.90%。

（2）2020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20天风证券CP002”）的发行，发行总额10亿元，债券期限91天，票面利率2.60%。

(3)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天风C1”)的发行，发行总额6.7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3.90%。

(4)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天风C2”)的发行，发行总额10.8亿元，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4.90%。

(5)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20天风证券CP003”)的发行，发行总额10亿元，债券期限91天，票面利率2.25%。

(6)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境外发行规模为1亿美元，债券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票面利率4.30%。

(7)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完成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天风01”)，发行总额15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87%。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于2020年初爆发以来，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发展，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防控方面，第一时间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疫情期间公司武汉地区运营整体方案》和《疫情期间各地防控与运营工作指引》，确保公司安全复工复产；经营发展方面，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保障公司经营和客户服务正常开展，积极参与维护市场稳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统筹调度公司资源，全力投身抗疫救灾一线，通过捐款、捐物、采购运输医疗物资等方式助力抗击疫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整体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天风证券诉方锦程、张莉莉、刘可武合同纠纷案

2018年，天风证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风证券与被告方锦程于2017年2月24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天风证券与方锦程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锦程向天风证券质押标的股票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盛制药”）30,241,500股股票，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7,914,200.75元，履约期间方锦程偿还了本金4,600万元，补充质押了1,031,900股标的股票。由于质押的标的股票股价下跌，该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方锦程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天风证券要求采取相应履约措施，刘可武亦不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构成违约。被告张莉莉作为方锦程之妻，应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此，天风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方锦程立即偿还原告融资本金241,914,200.75元；（2）判令方锦程立即支付原告自2018年3月21日（含该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的利息；（3）判令方锦程立即支付原告自2017年12月14日（含该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判令方锦程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5）确认原告有权在上述（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就方锦程提供的方盛制药31,273,400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6）判令张莉莉在上述（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刘可武在上述（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2018年10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民初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天风证券后续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对诉讼请求作出如下变更：（1）将前述第4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方锦程立即赔偿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已发生律师费200,000.00元、担保费166,437.16元、公告费780元）”；（2）将前述第7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原告天风证券有权在上述第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就被告三刘可武质押的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9年，天风证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部分被告申请书》，申请撤回（2018）鄂民初9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方锦程、张莉莉、刘可武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刘可武的起诉。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天风证券撤回对被告之一刘可武的起诉。

2019年11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出具（2018）鄂民初9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方锦程向天风证券支付融资本金241,914,200.75元及利息（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8月12日欠付利息总额为2,707,636.05元；2018年8月14日之后的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41,914,200.75元为基数，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为标准，自2018年8月13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方锦程向天风证券支付违约金（以241914200.75元为基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三为标准，自2017年12月13日起计付至2018年9月13日；以241914200.75元为基数，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为标准，自2018年9月14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方锦程向天风证券支付律师费20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66,437.16元，公告费780元；（4）天风证券可在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以方锦程提供质押的31,273,400股方盛制药股票（证券代码603998）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天风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26日，被告张莉莉不服前述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判决第四项，改判涉案31,273,400股方盛制药股票（证券代码603998）中的二分之一属无效抵押，方锦程仅以涉案31,273,400股方盛制药股票中的二分之一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支付本案债务；（2）上诉费由天风证券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天风证券诉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天风证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风证券与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文化”）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天风证券与长城文化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长城文化向天风证券质押标的股票为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330万股股票，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480,500.00元，履约期间因标的股票股价波动多次触及追保线，长城文化共计补充质押了1,729,258股长城动漫股票及450,000股长城影视（证券代码：002071）股票。此后，由于质押的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长城文化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天风证券

要求履行购回义务。基于此，天风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长城文化立即偿还原告证券融资本金11,220,588.23元；（2）判令长城文化立即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长城文化立即支付原告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判令原告对长城文化提供质押的长城动漫5,029,25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长城影视45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5）判令长城文化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6）本案诉讼费由长城文化承担。

2019年3月25日，长城文化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4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4月22日，长城文化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鄂0192民初1580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6月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年7月22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案予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鄂0106民初第15156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2020年1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106民初15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长城文化偿还天风证券融资本金11,220,588.23元；（2）长城文化支付天风证券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融资本金清结之日止的利息（以融资本金11,220,588.23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8.5%标准计算）；（3）长城文化支付天风证券自2019年1月9日起至融资本金偿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1,220,588.23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4）天风证券对长城文化质押的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835）5,029,258股股票及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450,000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项载明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驳回天风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8日，被告长城文化不服前述判决并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武昌区人民法院（2019）鄂0106民初15156号判决书第

三项判决，请求改判为“判决长城文化支付天风证券自2019年1月9日起至融资本金偿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1,220,588.23元为计算基数，按2020年1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年利率4.15%上浮30%的标准计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3）天风天睿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9年，天风天睿向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风天睿系江岸区香港路康怡花园1栋1-9层房屋的所有权人，被告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系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单位，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系造成天风天睿房屋损害的地铁工程的实际施工主体，因被告武汉地铁集团建设的前述工程苗栗路站在天风天睿房屋附近进行地下施工，造成天风天睿房屋地面沉降、墙体严重开裂。自2015年起，第三人东方紫悦（武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以房屋损坏影响使用为由拖延、欠付租金。2017年天风天睿起诉第三人，要求第三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滞纳金、违约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因地铁施工导致天风天睿房屋自2015年7月起处于不适租状态，对天风天睿主张的部分租金、滞纳金及违约金不予支持。被告武汉地铁集团及被告中铁十九局的行为造成了天风天睿的财产损害。基于此，天风天睿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受损的修缮费用2,530,000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为130,983.33元，自2019年2月1日起至二被告实际赔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的租金损失4,647,349元；（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和违约金损失（利息损失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为1,385,373.54元，自2019年2月1日起至二被告实际赔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违约金损失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为1,720,871.18元，自2019年2月1日起至二被告实际赔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损失）；（4）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目前原告已支出技术服务费85,000元）；（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6月19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鄂0102民初53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判决。

（4）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风天睿、东方紫悦（武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案

2019年6月3日，中铁十九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维持一审判决的“（2018）鄂01民终5108号”民事判决系在原告中铁十九局未出庭应诉的情况下作出的，认定事实与判决结果错误，被告天风天睿依据前述生效判决起诉原告中铁十九局主张1,168.5万元的损失赔偿，已严重损害中铁十九局的合法权益。基于此，中铁十九局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依法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终5108号民事判决书；（2）判令由被告天风天睿、东方紫悦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与第二次开庭审理。2019年12月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鄂01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铁十九局的诉讼请求。2019年12月，中铁十九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5）天风天睿诉林西县盛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万金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天风天睿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林西县盛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亿矿业”）与天风天睿于2016年10月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盛亿矿业向天风天睿借款3,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8%，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合同签订后，天风天睿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30日向盛亿矿业共计支付了3,000万元。2018年9月5日，被告赫万金作为担保人与天风天睿、盛亿矿业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赫万金就前述借款自愿为盛亿矿业向天风天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盛亿矿业未按期还款，经天风天睿多次催要，盛亿矿业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基于此，天风天睿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盛亿矿业立即向原告天风天睿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支付利息1,08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0日止），并从2018年12月31日起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盛亿矿业向原告天风天睿赔偿因追偿债务产生的律师费15万元；（3）

判令被告赫万金就盛亿矿业的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天风天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费用全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因盛亿矿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驳回盛亿矿业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盛亿矿业不服裁定，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判决。

（6）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期货交易纠纷案

2019年7月18日，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实业”）签订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和《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进行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并就双方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日，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签订了《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履约保障协议》”），就被告中拓实业向上海天示提交合格履约保障品（现金），及被告中拓实业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约定。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及被告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速实业”）另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被告华速实业为被告中拓实业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协议项下，上海天示与被告中拓实业进行了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但被告中拓实业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上海天示提交履约保障品（现金），以及在交易结束后拖欠交易价款的情形，已构成违约。基于此，上海天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中拓实业向原告上海天示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9,115万元；（2）判令被告中拓实业向原告上海天示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7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所拖欠款项人民币9,115万元的余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华速实业对被告中拓实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0年5月18日，上海天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①中拓实业向上海天示偿还本金90,336,147元；

②中拓实业向上海天示偿付以本金90,336,147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95%计付的罚息；

③中拓实业向上海天示偿付违约金1,523,456.58元，及以本金90,336,147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3.05%计付的违约金；

④中拓实业向上海天示偿付律师费350,000元；

⑤华速实业对中拓实业前述四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华速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拓实业追偿；

⑥驳回上海天示其余诉讼请求。

（7）天风证券诉曹永德、刘娜、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天风证券与曹永德签订《天风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曹永德约定质押其持有的金贵银业（002716.SZ）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向天风证券融资，天风证券以初始交易资金形式向曹永德提供融资借款。后续曹永德部分购回标的股票并因股价触及追保线补充质押了标的股票。2018年6月，曹永德、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回购协议》项下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曹永德配偶刘娜签订《股票质押业务配偶同意声明书》，承诺对融资金额未清偿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标的股票交易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自2019年10月9日起由“金贵银业”变更为“ST金贵”，天风证券依据《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曹永德对标的股票进行提前购回，但曹永德一直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截至2019年11月15日，曹永德尚欠本金人民币37,345,701.41元，质押ST金贵股票总数量为11,787,079股（其中3,922,503股为证券孳息）。据此，天风证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令曹永德立即偿还原告融资本金37,345,701.41元；

②判令曹永德立即支付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5%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利息为429,731.36元）；

③判令曹永德立即支付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购回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违约金为1,359,915.58元）；

④判令曹永德承担天风证券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⑤判令在曹永德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范围内，天风证券有权就曹永德提供质押的标的股票11,787,07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⑥判令刘娜对第一、二、四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⑦判令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⑧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8）天风证券诉张平西、曹叶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天风证券与张平西签订《天风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约定张平西质押其持有的金贵银业（002716.SZ）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向天风证券融资，天风证券以初始交易资金形式向张平西提供融资借款。后续张平西部分购回标的股票并因股价触及追保线补充质押了标的股票。2018年6月，张平西、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回购协议》项下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张平西配偶曹叶玉签订《股票质押业务配偶同意声明书》，承诺对融资金额未清偿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标的股票交易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自2019年10月9日起由“金贵银业”变更为“ST金贵”，天风证券依据《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张平西对标的股票进行提前购回，但张平

西一直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截至2019年11月15日，张平西尚欠本金人民币30,797,796.48元，质押ST金贵股票总数量为9,802,648股（其中4,239,674股为证券孳息）。据此，天风证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令张平西立即偿还融资本金30,797,796.48元；

②判令张平西立即支付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5%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利息为360,549.99元）；

③判令张平西立即支付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购回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违约金为1,121,700.47元）；

④判令张平西承担天风证券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⑤判令在张平西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范围内，天风证券有权就张平西提供质押的标的股票9,802,64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⑥判令曹叶玉对第一、二、四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⑦判令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⑧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9）天风证券诉许军、黄稚喻、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天风证券与许军签订《天风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约定许军质押其持有的金贵银业（002716.SZ）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向天风证券融资，天风证券以初始交易资金形式向许军提供融资借款。后续许军部分购回标的股票并因股价触及追保线补充质押了标的股票。2018年6月，许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回购协议》项下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许军配偶黄稚喻

签订《股票质押业务配偶同意声明书》，承诺对融资金额未清偿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标的股票交易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自2019年10月9日起由“金贵银业”变更为“ST金贵”，天风证券依据《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许军对标的股票进行提前购回，但许军一直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截至2019年11月15日，许军尚欠本金人民币16,530,207.58元，质押ST金贵股票总数量为5,217,052股（其中1,718,844股为证券孳息）。据此，天风证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令许军立即偿还融资本金16,530,207.58元；

②判令许军立即支付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5%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利息为190,216.77元）；

③判令许军立即支付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购回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违约金为601,935.28元）；

④判令许军承担天风证券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⑤判令在许军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范围内，天风证券有权就许军提供质押的标的股票5,217,05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⑥判令黄稚喻对第一、二、四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⑦判令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⑧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2020年5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10）天风证券诉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纠纷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14金贵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日，本期债券发行时无担保。2019年10月16日，金贵银业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其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

偶许丽为上述债券本息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1月，金贵银业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称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全额兑付“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金贵银业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兑付本期债券的义务，已构成实质违约。天风证券持有“14金贵债”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40,800,000.00元，于2019年11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如下：

①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40,800,00元；

②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080,400元；

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向天风证券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人民币43,880,400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9.815%进行计算）；

④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2020年2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11）天风证券诉担保人曹永贵、许丽债券纠纷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于2014年11月公开发行了“14金贵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日，本期债券发行时无担保。2019年10月16日，金贵银业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其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为上述债券本息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1月，金贵银业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称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全额兑付“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金贵银业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兑付本期债券的义务，已构成实质违约。天风证券持有“14金贵债”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40,800,000.00元，于2019年11月向保证人曹永贵、许丽提起仲裁，主张如下：

①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40,800,000元；

②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080,400元；

③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424,786.32元，以及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人民币43,880,400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9.815%进行计算）；

④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50,000元；

⑤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9年12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

（12）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戴金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纠纷案

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汇城”）于2017年4月分别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核科”）、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致投资”）签署《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2184万元购买84万股海龙核科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并约定发生规定情形时，天风汇城有权要求亿致投资回购天风汇城持有的全部84万股股票。2017年7月，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对《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戴金华自愿承担《认购协议》项下回购义务。后续因海龙核科未达业绩承诺要求，触发了回购条款，天风汇城向戴金华、亿致投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但对方一直未履行。天风汇城于2019年11月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如下：

①请求判决亿致投资和戴金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向天风汇城支付回购款26,353,998.9元回购天风汇城持有的海龙核科的84万股股票。（回购款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0日，实际回购款应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

②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019年12月，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385.01 | 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0,468.92 | 卖出回购担保物、转融通证券出借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866.19 | 卖出回购担保物 |
| 其他债权投资 | 97,869.60 | 卖出回购担保物 |
| 固定资产 | 2,679.78 |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817.80 |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
| 在建工程 | 35,500.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
| 无形资产 | 47,174.82 |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
| 合 计 | 1,182,762.80 | |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担保物。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5.40%，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九、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营业总收入 | 206,130.70 | 181,447.84 |
| 营业利润 | 61,885.19 | 21,166.01 |
| 利润总额 | 61,038.76 | 26,352.82 |
| 净利润 | 54,024.24 | 21,794.0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498.85 | 16,818.95 |
| 非经常性损益 | -290.34 | 3,977.95 |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789.19 | 12,841.00 |
| EBITDA | 1,720.34 | 1,811.05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98,092.25 | -51,104.86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388,574.11 | -12,162.52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997,591.39 | 233,670.60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贷款偿还率 (%)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 100.00 | 100.00 |
|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 总资产 | 7,408,287.83 | 5,992,033.45 |
| 总负债 | 5,122,998.57 | 4,241,308.80 |
| 净资产 | 2,285,289.26 | 1,750,724.65 |
| 流动比率 | 3.45 | 2.48 |
| 速动比率 | 3.02 | 2.09 |
| 资产负债率 (%) | 69.15 | 68.56 |

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经营活动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6,130.7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3.60%。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61,885.1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92.38%。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54,024.24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47.89%。

2020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408,287.83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23.64%。2020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2,285,289.26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30.53%。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证券投资业务 | 77,164.44 | 79,506.55 |
| 证券经纪业务 | 66,818.10 | 58,593.37 |
| 投资银行业务 | 49,978.13 | 23,996.94 |
| 直投业务 | - | 10,017.41 |
| 期货经纪业务 | 4,562.19 | 2,747.96 |
| 私募基金业务 | 9,856.57 | - |
| 资产管理业务 | 45,559.80 | 37,779.13 |
| 其他业务 | -31,720.94 | -12,415.36 |
| 内部抵销 | -16,087.60 | -18,778.16 |
| 营业总收入 | 206,130.70 | 181,447.84 |

(二)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
| 净资产 | 1,225,457.88 | 875,158.06 |
| 净资产 | 1,696,000.46 | 1,135,017.93 |
|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69.26 | 170.72 |
| 资本杠杆率（%） | 15.12 | 15.66 |
| 流动性覆盖率（%） | 713.86 | 372.07 |
| 净稳定资金率（%） | 140.47 | 139.81 |
| 净资产/净资产（%） | 72.26 | 77.11 |
| 净资产/负债（%） | 32.61 | 26.74 |
| 净资产/负债（%） | 45.14 | 34.68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 18.29 | 27.36 |
|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 203.61 | 250.08 |

（三）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41,585.63 | 887,967.61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721,295.06 | 543,607.19 |
| 结算备付金 | 351,266.12 | 188,704.75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51,680.88 | 124,823.93 |
| 拆出资金 | 20,004.00 | 15,010.25 |
| 融出资金 | 573,547.66 | 606,812.27 |
| 金融投资 | 3,245,394.20 | 2,795,985.19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72,372.88 | 2,314,148.76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3,339.01 | 97,966.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9,682.30 | 383,870.07 |
| 衍生金融资产 | 6.5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1,509.27 | 350,574.48 |
| 应收款项 | 155,532.48 | 74,785.89 |
| 存出保证金 | 257,939.09 | 191,454.67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9,857.20 | 64,487.20 |
| 固定资产 | 10,774.14 | 11,314.80 |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
| 在建工程 | 47,915.19 | 39,586.07 |
| 无形资产 | 56,818.27 | 58,411.37 |
| 商誉 | 6,734.33 | 6,663.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642.87 | 17,675.0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349.98 | 15,664.20 |
| 其他资产 | 591,410.91 | 666,936.17 |
| 资产总计 | 7,408,287.83 | 5,992,033.45 |
| 负债: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68,277.05 | 410,165.40 |
| 拆入资金 | 40,008.11 | 15,006.88 |
| 衍生金融负债 | 87.24 | 27.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75,493.97 | 1,003,780.7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04,662.76 | 751,279.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495.52 | 23,767.83 |
| 应交税费 | 15,626.39 | 6,884.11 |
| 应付款项 | 4,801.65 | 3,431.63 |
| 合同负债 | 4,520.10 | |
| 应付债券 | 2,405,416.57 | 1,802,038.8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939.00 | 9,985.10 |
| 递延收益 | 19.50 | 19.50 |
| 其他负债 | 266,650.71 | 214,921.60 |
| 负债合计 | 5,122,998.57 | 4,241,308.8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666,596.73 | 518,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810,018.54 | 425,992.99 |
| 其它综合收益 | -33,168.56 | -24,133.10 |
| 盈余公积金 | 29,228.99 | 29,228.99 |
| 未分配利润 | 237,174.73 | 201,266.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62,884.68 | 61,959.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2,735.09 | 1,212,315.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512,554.17 | 538,409.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85,289.26 | 1,750,724.6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7,408,287.83 | 5,992,033.45 |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06,130.70 | 181,447.84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35,719.92 | 98,773.36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 33,401.18 | 31,406.65 |
|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 52,297.31 | 30,462.36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42,190.06 | 32,942.77 |
| 利息净收入 | -20,023.98 | -16,673.83 |
| 投资净收益 | 83,049.09 | 59,490.3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73.33 | 1,756.2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428.43 | 15,841.86 |
| 汇兑净收益 | -24.75 | -7.73 |
| 其他收益 | 464.93 | 124.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09.29 | 23,900.06 |
| 资产处置收益 | 7.77 | -0.39 |
| 营业支出 | 144,245.51 | 160,281.84 |
| 税金及附加 | 1,634.07 | 1,378.68 |
| 管理费用 | 131,433.20 | 120,400.7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781.08 | 14,634.32 |
| 其他业务成本 | 397.15 | 22,983.47 |
| 营业利润 | 61,885.19 | 21,166.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9.79 | 5,704.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56.23 | 518.18 |
| 利润总额 | 61,038.76 | 26,352.82 |
| 减：所得税 | 7,014.52 | 4,558.74 |
| 净利润 | 54,024.24 | 21,794.07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3,525.39 | 4,975.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498.85 | 16,818.95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2,493.50 | -28,127.10 |
| 综合收益总额 | 31,530.73 | -6,333.02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6.65 | -6,187.7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1,797.39 | -145.23 |
|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80 | 0.0320 |
| 稀释每股收益 | 0.0680 | 0.0320 |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 165,914.94 | 116,058.40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007.49 | -53,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2,327.22 | 133,354.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98.05 | 173,978.27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5,106.63 | 126,335.6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3,264.61 | -207,509.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3,264.49 | 289,217.1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5,243.68 | 67,822.0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558.08 | 21,655.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272.50 | 299,291.12 |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 31,776.88 | 29,824.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1,356.74 | 340,321.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92.25 | -51,104.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000.00 | 358,947.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96.45 | 11,117.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2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40.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596.45 | 369,526.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6,033.81 | 367,988.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766.50 | 12,976.9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25 | 723.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6,170.57 | 381,689.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574.11 | -12,162.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464.86 | 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0,180.00 | 452,85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13,008.65 | 118,4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5,653.51 | 575,29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68,466.25 | 282,005.5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636.02 | 57,435.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9.85 | 2,178.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8,062.12 | 341,619.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7,591.39 | 233,670.6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4.75 | -88.2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0,900.27 | 170,314.95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4,041.40 | 903,188.29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84,941.67 | 1,073,503.25 |

（三）2020 年 1-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56,063.65 | 708,767.88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527,719.11 | 397,507.20 |
| 结算备付金 | 389,584.82 | 219,556.12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50,197.94 | 124,440.55 |
| 拆出资金 | 20,004.00 | 15,010.25 |
| 融出资金 | 573,547.66 | 606,812.27 |
| 金融投资 | 2,578,687.76 | 2,206,391.43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49,159.25 | 2,072,047.79 |
| 债权投资 | 10,134.59 | 10,511.64 |
| 其他债权投资 | 93,339.01 | 97,966.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054.91 | 25,865.64 |
| 衍生金融资产 | 6.5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2,357.21 | 311,910.11 |
| 应收款项 | 99,296.53 | 73,026.13 |
| 存出保证金 | 41,899.24 | 28,466.31 |
| 长期股权投资 | 759,912.57 | 332,803.40 |
| 固定资产 | 7,278.99 | 7,661.65 |
| 在建工程 | 10,977.55 | 9,125.89 |
| 无形资产 | 8,377.54 | 9,092.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996.20 | 8,410.0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70.24 | 1,708.33 |
| 其他资产 | 503,305.61 | 365,623.12 |
| 资产总计 | 6,223,966.07 | 4,904,365.75 |
| 负债：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68,277.05 | 410,165.40 |
| 拆入资金 | 40,008.11 | 15,006.88 |
| 衍生金融负债 | 87.24 | 27.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74,993.62 | 997,243.4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70,548.80 | 496,800.8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004.02 | 22,258.71 |
| 应交税费 | 17,949.73 | 5,993.85 |
| 合同负债 | 1,823.72 | |
| 应付债券 | 2,402,895.49 | 1,800,055.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58.61 | 10,495.70 |
| 其他负债 | 13,619.21 | 11,300.39 |
| 负债合计 | 4,527,965.61 | 3,769,347.8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股本 | 666,596.73 | 518,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729,598.53 | 345,730.39 |
| 其它综合收益 | -15,083.85 | -15,125.31 |
| 盈余公积金 | 29,228.99 | 29,228.99 |
| 未分配利润 | 222,775.39 | 195,224.39 |
| 一般风险准备 | 62,884.68 | 61,959.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96,000.46 | 1,135,017.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96,000.46 | 1,135,017.9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6,223,966.07 | 4,904,365.75 |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165,877.64 | 143,403.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24,174.12 | 93,778.03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 32,598.66 | 27,142.71 |
|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 47,260.23 | 30,462.36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41,780.74 | 33,606.78 |
| 利息净收入 | -25,897.27 | -19,438.41 |
| 投资净收益 | 66,081.77 | 46,340.6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67.97 | 1,777.48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044.19 | 22,614.64 |
| 汇兑净收益 | 13.45 | 1.35 |
| 其他收益 | 448.99 | 109.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58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9 | -2.86 |
| 营业支出 | 124,210.45 | 116,274.87 |
| 税金及附加 | 1,478.93 | 1,173.75 |
| 管理费用 | 112,381.41 | 100,093.82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312.03 | 14,969.22 |
| 其他业务成本 | 38.09 | 38.09 |
| 营业利润 | 41,667.18 | 27,128.3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7.02 | 5,643.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50.67 | 484.95 |
| 利润总额 | 40,803.53 | 32,287.27 |
| 减：所得税 | 8,327.69 | 8,527.39 |
| 净利润 | 32,475.84 | 23,759.87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475.84 | 23,759.87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1.41 | -13,661.64 |
| 综合收益总额 | 32,517.25 | 10,098.23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2,517.25 | 10,098.23 |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 154,895.54 | 116,835.22 |
|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007.49 | -53,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79,763.62 | 135,298.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 105,137.8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3,762.80 | 132,812.2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3,291.12 | -207,509.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4,193.32 | 229,573.7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953.82 | 57,776.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070.29 | 19,629.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792.98 | 216,958.27 |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 23,545.00 | 28,377.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2,265.25 | 259,506.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071.93 | -29,932.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000.00 | 284,105.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62.2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462.25 | 284,105.7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5,796.86 | 336,858.2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09.43 | 6,306.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9,106.29 | 343,164.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644.04 | -59,059.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464.8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0,180.00 | 425,85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13,008.65 | 118,4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5,653.51 | 544,29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8,790.00 | 231,46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805.10 | 54,145.0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6.65 | 30.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8,551.75 | 285,640.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7,101.76 | 258,649.5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45 | 1.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6,399.24 | 169,659.14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6,423.76 | 715,619.0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42,823.01 | 885,278.20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本次短期公司债采取滚动发行方式，每次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2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因此，公司对短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538.66 亿元，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流动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1,934.25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公司 | 债务人/产品名称 | 债务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 借款日 | 到期日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天锡 9 号 | 51,934.25 | 51,934.25 | 2019-11-12 | 2020-10-30 |
| 合计 | | 51,934.25 | 51,934.25 |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银行开展存放同业的存款业务。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专项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也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本期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短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有效降低。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

六、历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6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该期债券于2014年9月2日发行，期限为3年，利率为6.82%。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结合业务部门的需求陆续投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9,6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9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23%，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9,020 万元，并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45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首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 3.37%，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了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3.48%，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98,800 万元，除了使用 35,000 万元偿还到期负债外，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9,220 万元，除了使用 80,000 万元偿还到期负债外，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0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首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5.38%，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5.24%，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9,1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7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5、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0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首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 5.95%，发行规模为 24.20 亿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 5.80%，发行规模为 8.8 亿元。

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0,669.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7,516.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6、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范和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制度约束与制度保障。

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资金管理坚持“全额集中、统一调配、分类计价、及时监控”的原则，不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在经营发展战略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多元化的负债融资，确保资产负债的期限、规模的合理配比，确保公司保持适度流动性。

公司制定有《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针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设置可行的应对预案机制，采取包括短期资金调度在内的一系列必要措施，迅速、高效化解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开展和流动性安全。

综上，发行人在制度建设和日常工作当中，不断加强资金运营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二、（二）、1”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

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节“二、（三）、4”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邬浩、赵英伦、朱丰弢、李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68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SH）37,29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二、（二）、5”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本节“二、（二）、7”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二、（十二）、2”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二、（四）”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二、（二）、9”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

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二）、4”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二）、5”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

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二）、1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

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二、（二）、5”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二）、5”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二、（八）、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

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二）、2”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二）、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二、（十二）、2”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节“二、（十二）、2”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节“二、（十二）、2”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二、（八）、2”项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6楼

发行人收件人：赖焯

发行人传真：027-87618863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朱丰弢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


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余 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张 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小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杜越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邵 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马全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振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雷迎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洁
杨 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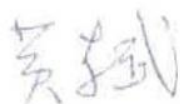
袁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黄孝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宁立志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陈 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廖 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吴建钢

吴建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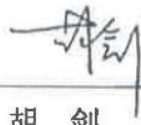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胡 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戚耕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范晓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冯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英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潘思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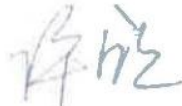
翟晨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许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洪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洪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王 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王洪栋

王洪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诸培宁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丁晓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赵晓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肖 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鄂浩
鄂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熊健宇 江艳 解佳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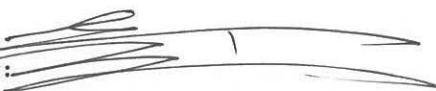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8]第 2-00344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0079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35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向辉（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郭 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0月 1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344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0079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357 号）。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郭晗，因个人工作变动，已从我所离职。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2020 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期发行的文件；
- （八）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人：张艳芳、赖烨

联系电话：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027-87618863